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2021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2021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单位 2021 年 5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577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亦科技”）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以及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提审核问询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落实函回复”），同时按照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如无特殊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楷体加粗	本次文件内容更新部分及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

在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关于行业变化趋势及竞争风险	3
问题 2: 关于向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	8
问题 3: 关于固定期限及明确服务金额的合同	11
问题 4: 关于核查程序	13
问题 5: 关于供应商	22
问题 6: 关于部分客户的毛利率	25
问题 7: 关于合同资产	45
问题 8: 关于存货	52
问题 9: 关于股份支付	64
问题 10: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70
问题 11: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77

问题 1：关于行业变化趋势及竞争风险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 IT 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4.20%、42.63%和 35.07%，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银行、电信运营商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客户实现收入占比，并结合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软硬件产品国产化的替代趋势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销售模式是否可能发生变化，随着软硬件产品的更新换代、客户是否有可能转变为直接向原厂商采购产品及服务，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机制、频率，行业竞争格局、市场产品迭代等因素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新客户实现收入占比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中披露了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和存量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量客户	48,457.18	92.47%	69,734.06	85.04%	72,853.20	89.68%	60,060.16	84.91%
新增客户	3,948.23	7.53%	12,265.77	14.96%	8,382.92	10.32%	10,675.29	15.09%
合计	52,405.41	100.00%	81,999.83	100.00%	81,236.13	100.00%	70,735.45	100.00%

公司加快推进客户多元化战略，积极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5.09%、10.32%、14.96%和 7.53%，新客户拓展势头良好。同时，公司与存量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存量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4.91%、89.68%、85.04%和 92.47%，客户粘性较高，稳定性较强。

二、结合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软硬件产品国产化的替代趋势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销售模式是否可能发生变化，随着软硬件产品的更新换代、客户是否有可能转变为直接向原厂商采购产品及服务，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机制、频率，行业竞争格局、市场产品迭代等因素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客户 IT 基础架构变迁、国产替代趋势的逐步深化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及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有销售模式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目前，国内主要银行数据中心形成了集中式为主、分布式云化为辅的融合 IT 基础架构。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深化应用，IT 基础架构分布式云化趋势不断深化，数据中心 IT 基础架构异构化复杂程度显著提升，客户对其运行维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运维服务商具有强大的架构及产品间综合问题定位能力及相关技术储备，能够统一协调集中式架构和分布式云化架构，以保证两种架构之间的转换和同时运作。在此背景下，公司等第三方运维服务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在当前信息行业国产化及安全自主可控趋势的影响下，客户数据中心中以“IOE”为主的集中式架构的运行维护服务市场正在由原厂商逐步释放给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市场空间将更为广阔，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另外，随着软硬件产品的更新换代，虽然国内厂商软硬件产品的市场占比不断增加，但原厂商产品及服务最终客户众多，其主要采用间接销售的营销模式并倾向于提供标准化服务，无法很好地满足客户灵活性需求，仍然需要公司作为其桥梁面向最终客户。

基于对客户需求、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以及自身技术实力的不断积累，公司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运维产品体系，并且将通过对运维的软硬件产品的技术积累，加大研发投入，积极研发出更适合客户的产品，成为一家更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 IT 基础架构“服务+产品”综合提供商。

公司客户以金融、电信、交通运输等行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政府机构为主，其 IT 系统庞大、技术架构复杂，对 IT 基础架构安全性、稳定性、高效性要求很高，要求

服务商更为熟悉其 IT 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等，能够准确把握其服务需求、技术难点及发展趋势。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客户倾向于与公司签订较为长期的服务合同，形成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当服务合同到期后，客户出于成本与替换风险考虑，会倾向于与公司续签合同，后续采购行为具有一定的计划性、延续性和路径依赖性。客户更换供应商无固定频率，但若公司未能在各个环节保障服务质量而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甚至质量纠纷或者公司未能紧跟客户发展满足其新需求，客户将可能更换供应商。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市场参与主体需求、软硬件产品国产化的替代趋势、市场竞争格局等，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有销售模式发生变化、客户转变为直接向原厂商采购产品及服务的可能性较小。行业竞争格局、市场产品迭代等因素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三、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中披露了以下内容：

（一）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客户以金融、电信、交通运输等行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政府机构为主，其 IT 系统庞大、技术架构复杂，对 IT 基础架构安全性、稳定性、高效性要求很高，要求服务商更为熟悉其 IT 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等，能够准确把握其服务需求、技术难点及发展趋势。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客户倾向于与公司签订较为长期的服务合同，形成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当服务合同到期后，客户出于成本与替换风险考虑，会倾向于与公司续签合同，后续采购行为具有一定的计划性、延续性和路径依赖性。IT 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是服务质量的重要体现。若公司未能在各个环节保障服务质量而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甚至质量纠纷，将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及客户流失，从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 IT 服务行业发展迅速，参与行业竞争的企业较多，呈现高度分散的市场竞争格局，单一企业市场份额较低，行业内主要企业在重点服务领域及区域等方面具有各自的特点及优势。同时，由于本行业客户集中于金融、电信、交通运输、政府等领

域，且不同领域之间的进入壁垒相对较低，未来行业内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因此，如果未来公司未能紧跟市场需求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及技术实力，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三）市场产品迭代及科技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近年来不断涌现出大数据、人工智能、图数据库和图计算等技术，呈现出技术门槛高、产品及技术更新迭代快、技术生态不断完善、技术交叉融合深化等特点，从而要求公司必须时刻关注前沿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深刻把握产品及技术发展趋势，以市场与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前沿技术应用能力与自主创新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甚至错误判断行业技术及产品迭代发展趋势，不能将新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升级与优化，并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与自主创新能力，将使公司可能丧失在业务过程中不断累积的技术及创新优势。

（四）客户需求变化风险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深化应用，IT 基础架构分布式云化趋势不断深化，数据中心 IT 基础架构异构化复杂程度显著提升，客户对其运行维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运维服务商具有强大的架构及产品间综合问题定位能力及相关技术储备，能够统一协调集中式架构和分布式云化架构。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以市场与客户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储备、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升服务水平及积极拓展市场，客户需求的变化将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五）销售模式变化风险

目前，国内外原厂商销售软硬件产品及服务主要采用间接销售的营销模式。由于其产品及服务最终客户众多，原厂商通常会结合自身产品线、市场等因素建立授权模式及分销体系，通过分销体系中的分销商，增加市场覆盖，提高销售效率，降低市场开发及维护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16,582.89 万元、18,671.38 万元、19,124.06 万元和 4,315.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4%、22.98%、23.32% 和 8.23%；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24,045.60 万元、27,770.67 万元、24,365.19

万元和 28,581.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9%、34.19%、29.71%和 54.54%。公司现有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市场参与主体需求、软硬件产品国产化的替代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但如果未来行业经营模式、原厂商授权模式及分销体系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直接向原厂商采购产品及服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如下：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及存量客户销售收入金额、销售收入占比；
- 2、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现有销售模式的稳定性、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机制及频率等；
- 3、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加快推进客户多元化战略，积极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5.09%、10.32%、14.96%和 7.53%，新客户拓展势头良好。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有销售模式发生变化、客户转变为直接向原厂商采购产品及服务的可能性较小。若发行人未能在各个环节保障服务质量而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甚至质量纠纷或者发行人未能紧跟客户发展满足其新需求，客户将可能更换供应商，客户更换供应商无固定频率。行业竞争格局、市场产品迭代等因素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行业竞争格局、市场产品迭代、销售模式变化等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问题 2：关于向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运维服务分为第三方运维服务和原厂运维服务。

请发行人结合运维合同的基本条款约定，补充披露客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签署合同时指定服务提供方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发行人、原厂商或其他第三方），如是，请说明发行人在交付时如何与客户核对相关信息，是否存在发行人提供的服务非客户指定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就相关事项存在争议、纠纷或考核及考核扣减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运维合同的基本条款约定，补充披露客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签署合同时指定服务提供方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发行人、原厂商或其他第三方），如是，请说明发行人在交付时如何与客户核对相关信息，是否存在发行人提供的服务非客户指定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就相关事项存在争议、纠纷或考核及考核扣减收入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一）客户指定服务提供方情况

公司 IT 运行维护服务当涉及需由原厂商提供服务时（原厂运行维护服务、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同一项目含第三方和原厂）），存在客户与公司签署合同时指定服务提供方为原厂商的情形。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存在客户与公司签署合同时指定服务提供方为公司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客户与公司签署合同时指定服务提供方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交付时客户核对相关信息情况

当客户与公司签署合同指定服务提供方为原厂商，原厂工程师交付时，客户通过察看原厂商提交的服务计划；签署原厂商制式服务报告、工单；与原厂商工程师通过原厂商公司邮箱沟通；向原厂商项目管理人员发起服务需求等方式核对相关信息。

当客户与公司签署合同指定服务提供方为公司，公司工程师交付时，客户通过察看公司提交的服务计划；签署公司制式服务报告、工单；与公司工程师通过公司邮箱沟通；向公司服务台或项目管理人员发起服务需求等方式核对相关信息。

（三）客户指定服务提供方时，相关项目均由服务提供方主导提供服务，未违反客户指定服务提供方的约定，发行人与客户未就相关事项存在争议、纠纷或考核及考核扣减收入的情形

1、指定服务提供方为原厂商

当客户有原厂服务采购需求时，原厂商知悉客户全部服务需求内容，公司在取得原厂商授权函后参与项目竞争。

原厂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 IT 厂商，其主要提供标准化服务。原厂商在参与客户采购原厂服务过程中，当因其自身标准化服务而无法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时，由公司自有工程师提供或公司向符合原厂服务标准、响应更加及时且能够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服务商采购相关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按照原厂商的服务标准、流程向客户交付合同约定的部分服务，并满足客户故障恢复要求、可用性指标、问题解决率等服务考核目标。例如，部分原厂商无法提供长期或高频次的现场支持服务、对部分老旧或早期版本的设备或系统不再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非工作时间支持响应不及时、紧急事件现场技术支持响应效率较低等。

因此，客户指定服务提供方为原厂商时，相关项目均由原厂商主导提供服务，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服务商均在原厂的统筹安排下按照原厂商的服务标准、流程参与具体工作，未违反客户指定原厂商提供服务的约定。客户已对相关项目出具了书面验收报告，公司与客户未就相关事项存在争议、纠纷或考核及考核扣减收入的情形，未因上述情况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亦未因相关事项牵涉诉讼和仲裁事项。

2、指定服务提供方为公司

对于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公司当出现工程师人手不足等情况时采购部分第三方外包服务，公司与其他第三方服务商建立法律关系，其他第三方服务商的工作成果不具有独立向客户交付的条件，其他第三方服务商不面向客户承担责任。公司对项目整体进行管理，结合其他第三方服务商工作成果独立向客户履行合同并向客户承担责任。

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采购第三方外包服务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向其他第三方服务商采购相关服务的情形，以新炬网络为例，其**2018-2020 年度**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供应商成本分别为 3,494.55 万元、1,904.46 万元和 1,984.96 万元，占其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56%、13.06%和 13.65%。

因此，客户指定服务提供方为公司时，相关项目均由公司主导提供服务，其他第三方服务商均在公司的统筹安排下按照公司的服务标准、流程参与具体工作，未违反客户指定公司提供服务的约定。公司与客户未就相关事项存在争议、纠纷或考核及考核扣减收入的情形，未因上述情况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亦未因相关事项牵涉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客户与发行人签署合同时指定服务提供方的情形；

2、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当客户指定服务提供方时，发行人在交付时如何与客户核对相关信息；是否存在发行人提供的服务非客户指定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就相关事项存在争议、纠纷或考核及考核扣减收入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 IT 运行维护服务当涉及需由原厂商提供服务时（原厂运行维护服务、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同一项目含第三方和原厂））存在客户与发行人签署合同时指定服务提供方为原厂商的情形。发行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存在客户与发行人签署合同时指定服务提供方为发行人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客户与公司签署合同时指定服务提供方的情形。

2、当客户与发行人签署合同指定服务提供方为原厂商，原厂工程师交付时，客户通过察看原厂商提交的服务计划；签署原厂商制式服务报告、工单；与原厂商工程师通过原厂商公司邮箱沟通；向原厂商项目管理人员发起服务需求等方式核对相关信息；

当客户与发行人签署合同指定服务提供方为发行人，发行人工程师交付时，客户通过察看发行人提交的服务计划；签署发行人制式服务报告、工单；与发行人工程师通过发行人邮箱沟通；向发行人服务台或项目管理人员发起服务需求等方式核对相关信息。

3、客户指定服务提供方时，相关项目均由服务提供方主导提供服务，未违反客户指定服务提供方的约定，发行人与客户未就相关事项存在争议、纠纷或考核及考核扣减收入的情形，未因上述情况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亦未因相关事项牵涉诉讼和仲裁事项。

问题 3：关于固定期限及明确服务金额的合同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第三方运维服务的合同类型分为固定期限及明确服务金额的合同、以工作量结算服务金额的合同、专项服务验收合同。其中，固定期限及明确服务金额的合同在服务期间内按时间进度（按月）确认收入，不涉及取得客户验收单或结算单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固定期限及明确服务金额的合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与发行人约定的验收条件、验收单或结算单开具的频率、客户付款进度与时间进度的关系，是否存在此类合同在执行阶段中或执行完毕后无法按期获得客户验收确认的情形，并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说明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固定期限及明确服务金额的合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与发行人约定的验收条件、验收单或结算单开具的频率、客户付款进度与时间进度的关系，是否存在此类合同在执行阶段中或执行完毕后无法按期获得客户验收确认的情形，并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说明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的合规性

对于固定期限及明确服务金额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合同，部分合同约定了验收条款，验收条件为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后，验收单或结算单开具频率包括每季度、每半年度、每年度、服务期过半和服务期结束后分别进行一次验收、服务期满后一次性进行验收等几种情况。客户付款进度通常包括合同签订后、服务期每满一定周期后或服务期过半后、服务期满后等几个节点，与服务时间进度存在一定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执行阶段中或执行完毕后由于服务质量等问题无法按期获得客户验收确认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评分考核调整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7.92 万元、13.54 万元、4.76 万元和 1.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0.01%和 0.004%，影响较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对于公司固定期限及明确服务金额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属于一段时间内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一系列服务，且满足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条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同时公司可以依据合同约定和公司内部工时记录等合理确定履约进度。因此，对于此类合同，公司在服务期间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服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收入确认政策
银信科技	300231.SZ	IT 支持与维护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能够单独计价的软硬件产品或综合系统的运行维护等专业服务，此类服务主要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 按期 确认收入
天玑科技	300245.SZ	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 按时间进度 确认收入
海量数据	603138.SH	对于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的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签订的服务合同总金额 在服务期限内分摊 确认收入
先进数通	300541.SZ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 确认收入
华胜天成	600410.SH	对于需在一定期限内（跨年度）提供的专业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签订的专业服务合同总金额及 时间比例 确认收入
神州信息	000555.SZ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中如果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 按照履约进度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新炬网络	605398.SH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年度运维服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时点和费用标准，在实际服务期限内 按时间进度 确认收入；若合同中约定服务完成后需经客户评分考核的，客户的评分考核结果所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产生差异时，公司则在评分考核的当期对原已确认的收入进行相应调整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对于固定期限及明确服务金额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公司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同行业惯例。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固定期限及明确服务金额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合同验收条款约定情况、付款情况及与服务时间进度关系、是否存在执行阶段中或执行完毕后由于服务质量等问题无法按期获得客户验收确认的情形；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情况、报告期内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服务或产品质量纠纷等；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分析判断发行人对于固定期限及明确服务金额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的合规性；

4、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合同行业惯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对于发行人固定期限及明确服务金额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合同，部分合同约定了验收条款，验收条件为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后，验收单或结算单开具频率包括每季度、每半年度、每年度、服务期过半和服务期结束后分别进行一次验收、服务期满后一次性进行验收等几种情况。客户付款进度通常包括合同签订后、服务期每满一定周期后或服务期过半后、服务期满后等几个节点，与服务时间进度存在一定关系。对于固定期限及明确服务金额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发行人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同行业惯例。

问题 4：关于核查程序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公司收到的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等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比例占收入的比例在 50%左右，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一般由主管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以客户服务验收单、服务结算单、产品签收单或产品验收单的收入凭证中客户邮件确认的比

例分别为 5.66%、9.15%和 6.89%。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

(1) 相关验收单据以客户签字确认为主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贯做法，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就验收时的项目状况、验收责任人及验收单据等事项存在纠纷；

(2) 核查中是否充分关注验收或结算单据中相关签字人员所在部门及其所任职务、级别情况，对于相关签字人员是否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凭证及验收时间准确性的核验情况，并结合对相关验收凭证的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验收时间的准确性；

(3) 邮件确认的验收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核查中是否充分关注验收邮箱的公司属性，相关核查方式与核查比例情况；

(4) 各期第四季度分月的收入情况，各年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过程及核查比例，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相关验收单据以客户签字确认为主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贯做法，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就验收时的项目状况、验收责任人及验收单据等事项存在纠纷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和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其收入确认证明文件的客户签字盖章情况

公司收到的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等以客户签字确认为主，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以大型国有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为主，其内部公章管理制度严格，而公司销售合同未约定相关验收凭证需经客户盖章确认，也未约定相关验收凭证的签字人员，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一般由客户主管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I 信

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该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较多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验收报告等相关收入证明文件进行收入确认的案例，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具体情况
银信科技	300231.SZ	银信科技是专业的 IT 基础设施第三方服务商，主要面向政府和各类企事业单位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提供一站式 IT 运维整体解决方案，客户以银行、电信等行业为主。银信科技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此类商品已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取得有 客户签字或盖章 的送货单并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科蓝软件	300663.SZ	科蓝软件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其技术开发收入包括定制化开发和人月定量开发两种模式，其中，对于定制化开发模式，在完成系统环境测试验收后，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工作阶段，在取得客户的确认文件并获取收取货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定制化开发中的确认比例按照其在完成实质性工作节点，获取经 客户签字 的确认报告后，经双方认可的工作量占比来确认已完工作量比例；对于人月定量开发模式，根据客户定期对其提供技术开发项目的进度确认文件，按经确认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汉得信息	300170.SZ	汉得信息是国内最早从事高端 ERP 实施服务的专业咨询公司之一，其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套装软件实施业务、融合中台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实施服务、客户支持业务和软件外包服务等其他业务。对于其 ERP 软件实施服务和外包服务，包括约定服务费用单价的按人天计费项目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固定总价项目两种形式。其中，按人天计费项目，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某项目当期收入=该项目当期实际发生的人天数×约定的人天单价，实际发生的人天数以客户在说明顾问工作内容及天数的表单上 签字确认 的人天数为依据；固定总价项目，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某项目当期收入=此项目累计投入人天数/此项目预计总天数×合同总价-前期已确认收入
美亚柏科	300188.SZ	美亚柏科主要客户为国内各级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为其实现社会治理和政务信息化服务，提供网络安全及大数据智能化等产品及服务。对于其系统集成类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大数据智能化平台等系统化建设项目及相关系统升级建设，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 客户签字 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辰安科技	300523.SZ	辰安科技主要从事公共安全软件、公共安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其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对于其商品销售合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具体情况
		同，如需安装调试，在货物发至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如无需安装调试，在货物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 客户签字或盖章 确认的货物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铜牛信息	300895.SZ	铜牛信息主营业务包括 IDC 及增值服务业务、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其客户以互联网行业和金融行业为主。其中，IDC 及增值服务以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经客户签字确认 的主机托管施工工单或资源开通确认单为收入确认依据
泽达易盛	688555.SH	泽达易盛主要从事食品、药品生产及流通领域的监督服务信息化和农业信息化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其客户以大型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软件企业、医药生产企业为主。对于其定制软件销售收入、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和单次提供的技术服务，以 客户签字或盖章 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珠海鸿瑞	-	珠海鸿瑞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的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其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能源集团等电力行业客户。对于其销售产品收入，若不需要安装调试，以产品到货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若需要安装调试，以产品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相关单据有 客户签名或盖章 。报告期内，珠海鸿瑞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收入证明文件的签字人员， 收入证明文件的签字人员均是客户根据内部管理流程确定的具体业务负责或对接人员 ，能够代表客户进行验收确认
工大高科	688367.SH	工大高科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的国家创新型企业，其客户主要为矿山、冶金、石化、港口和电力等行业国有大型企业。工大高科收入确认的凭据为验收报告或验收单，其中，验收单适用于无需安装调试的备品备件和设备的销售，经客户对产品数量和质量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 签字或盖章 ；验收报告适用于系统级产品的销售，该类产品需要经过安装、调试、开通和运行等环节，客户需对系统配置、项目实施、运行结果进行全面验收后，方出具验收报告

其中，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银信科技披露其系统集成业务在取得有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送货单并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其他公司均未明确披露其客户签收单、验收报告等相关收入确认证明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情况。银信科技主营业务和客户类型与公司均具有较强可比性。此外，亚康万玮主营业务为 IT 设备销售和 IT 运维服务，与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其具有验收报告的业务主要为中国电信海外综合布线业务，此类验收报告的格式由最终客户阿里巴巴提供，亚康万玮根据项目完工情况填列完工明细后，发

给最终客户阿里巴巴予以确认，验收报告需由公司项目负责人签字、最终客户阿里巴巴机房经理签字后最终确认。

结合上述案例来看，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当其客户以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及其他领域国有大型企业等为主时，存在较多以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验收报告等相关收入证明文件进行收入确认的情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银信科技明确存在依据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确认收入的情形。因此，公司相关验收结算单据以客户签字确认为主符合行业惯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贯做法。

2、核查发行人与客户就验收时的项目状况、验收责任人及验收单据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

（1）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和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就验收时的项目状况、验收责任人及验收单据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交易真实性与完整性、是否存在纠纷事项等，报告期各期走访比例分别为 69.01%、64.95%、61.58%和 **64.34%**；

（3）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百度等公开信息。

经确认，公司与客户就验收时的项目状况、验收责任人及验收单据等事项不存在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相关验收结算单据以客户签字确认为主符合行业惯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贯做法。发行人与客户就验收时的项目状况、验收责任人及验收单据等事项不存在纠纷。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中是否充分关注验收或结算单据中相关签字人员所在部门及其所任职务、级别情况，对于相关签字人员是否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凭证及验收时间准确性的核验情况，并结合对相关验收凭证的核查情况进行一步说明验收时间的准确性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主要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合同内容、销售金额、付款条款及信用期限、产品验收条款或服务验收结算条款及服务期限等。对于以客户验收单或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取得相关收入确认凭证，核查项目验收情况、客户签字或盖章情况、相关签字人员所在部门及其所任职务和级别情况。发行人收到的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等以客户签字确认为主，签字人员为客户主管项目负责人，是客户根据内部管理流程确定的具体业务负责或对接人员，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凭证。

2、对发行人根据客户验收单或结算单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核查。其中，对于以客户验收单或结算单作为服务履约进度确认依据的项目，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或结算单，检查其验收或结算的服务周期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验收或结算服务截止时点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一致；对于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的专项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自主智能运维产品销售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项目，核查客户签字日期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一致，并结合客户收款情况来判断客户验收情况的真实性及验收时间的准确性。

3、获取发行人根据客户验收单或结算单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销售合同，核查合同约定的销售内容、验收结算条款、付款条款、权利义务条款等，其中，发行人销售合同未约定相关验收凭证需经客户盖章确认，也未约定相关验收凭证的签字人员；取得客户签字的验收单或结算单，结合合同相关条款对验收单或结算单载明的具体内容进行核查，包括产品或服务内容、验收或结算的服务期限、产品交付及安装调试情况或服务完成情况等；保荐机构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 90.90%、91.87%、89.90%和 **92.55%**，申报会计师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 77.70%、77.14%、82.72%和 **92.28%**。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情况、报告期

内交易真实性与完整性、是否存在产品或服务质量纠纷等，报告期各期走访比例分别为69.01%、64.95%、61.58%和**64.34%**。

5、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查收入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包括合同金额、合同服务期限、收款情况及验收情况，报告期各期发函比例分别为84.82%、84.33%、83.58%和**83.54%**，回函比例分别为77.27%、74.66%、69.84%和**77.25%**。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等以客户签字确认为主，合同未明确约定客户验收或结算单的签字人员，签字人员为客户主管项目负责人，是客户根据内部管理流程确定的具体业务负责或对接人员，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凭证，相关凭证验收时间准确。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邮件确认的验收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核查中是否充分关注验收邮箱的公司属性，相关核查方式与核查比例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其收入确认证明文件以邮件确认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采用邮件确认方式，对应客户主要包括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相关验收邮箱均为客户公司邮箱。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A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亦存在根据客户邮件确认的验收文件进行收入确认的案例，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具体情况
慧辰资讯	688500.SH	慧辰资讯是一家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商，主要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其客户验收及确认的基本形式是客户的验收文件，具体表现为书面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具体情况
		确认及 电子邮件确认
卓易信息	688258.SH	卓易信息以自主知识产权的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BIOS、BMC）技术与云平台技术为依托开展业务，其客户群体主要包括 CPU 厂商、计算设备厂商、政府及事业单位和电信运营商等。针对其技术、开发服务及开发相关收入，以工时结算单、 邮件确认记录 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依据
凯淳股份	301001.SZ	凯淳股份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提供综合性的电子商务服务以及客户关系管理服务，其相关收入验收证明文件为双方通过 邮件确认 无误，对服务的评估结果达成一致即可
若羽臣	003010.SZ	若羽臣是面向全球优质消费品牌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提供商。在其审计报告中披露，为应对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结算单、委托代销清单、 验收邮件 、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结合上述案例来看，公司部分项目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采用邮件确认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以邮件确认方式验收的主要项目进行核查，包括销售合同、验收邮件、销售发票及收款凭证。经核查，相关验收邮箱均为客户公司邮箱，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保荐机构报告期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 96.43%、97.37%、88.37%和 **77.91%**，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 95.67%、96.59%、96.83%和 **96.37%**。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采用邮件确认方式，符合行业惯例，核查过程中已充分关注验收邮箱的公司属性，不存在异常。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各期第四季度分月的收入情况，各年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过程及核查比例，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各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 月	7,834.03	22.42%	5,653.71	19.04%	5,189.32	18.00%
11 月	7,731.07	22.12%	8,644.90	29.11%	6,565.71	22.77%
12 月	19,380.35	55.46%	15,401.36	51.86%	17,080.94	59.23%
合计	34,945.45	100.00%	29,699.97	100.00%	28,835.97	100.00%

公司第四季度收入中 12 月份收入占比较高，较为集中，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客户签署的 IT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中约定年末服务到期的合同金额占比明显高于其他时点服务到期的合同；同时，对于年末服务到期且以客户验收单或结算单确认收入的 IT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公司依据所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或结算单所确认的年末履约进度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如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 2018 年度和 2019-2020 年度数据中心硬件维保及支持服务项目销售合同，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2 月确认收入 4,528.30 万元、4,685.55 万元和 4,407.74 万元。

2、收入截止性测试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前后各 1 个月的销售收入明细，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对于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项目进行全部核查，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报告期末前后各随机抽取 5 笔进行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前 1 个月收入核查比例分别为 91.10%、96.56%、88.80%和 **90.33%**，报告期各期末后 1 个月收入核查比例分别为 85.08%、79.85%、85.41%和 **76.42%**。

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前后各 1 个月的项目合同检查基础上，执行截止性测试。对于按照时间进度确认收入的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金额测算各期确认收入金额的准确性；对于按客户验收单或结算单确认收入的项目，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或结算单，检查其验收或结算的服务截止时点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一致，并测算其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报告期各期末前 1 个月收入核查比例分别为 93.84%、92.80%、92.89%和 **89.47%**，报告期各期末后 1 个月收入核查比例分别为 84.15%、69.95%、83.68%和 **70.84%**。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中 12 月份收入占比较高，较为集中，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客户签署的 IT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中约定年末服务到期的合同金额占比明显高于其他时点服务到期的合同；同时，对于年末服务到期且以客户验收单或结算单确认收入的 IT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公司依据所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或结算单所确认的年末履约进度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 5：关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供应商包括原厂商、原厂商经销商、第三方服务商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

【回复】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查询了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包括经营范围、业务资质、股东及报告期历史股

东、董监高及报告期历史董监高等情况，检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89.46%、89.00%、82.07%和**94.77%**；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交易真实性与完整性、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取得《供应商承诺函》，报告期各期走访比例分别为60.64%、61.60%、64.42%和**61.15%**；

（3）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和调查表。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并将其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的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董监高信息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为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董监高的情形；

（2）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了解其是否曾在发行人供应商处任职。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任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曾在发行人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

3、核查是否存在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占其全年销售金额的比重情况，报告期各期走访比例分别为60.64%、61.60%、64.42%和**61.15%**；

（2）发行人供应商主要包括原厂商、原厂分销商和第三方服务商等，其中，对于原厂商，公司所合作的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国际商业机器公司等企业均为全球知名的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在全球范围内提供软硬件及相关咨询、培训和支持服务等，不存在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对于原厂分销商，

公司所合作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等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或国内知名的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分销商，不存在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对于不属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主要原厂分销商和第三方服务商，获取发行人在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核时取得的供应商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供应商核查比例分别为 63.83%、77.00%、72.55%和 **73.79%**。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

4、核查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供应商清单，并与账载数据、合同、银行对账单等进行比对，核查客户、供应商清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获取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通过与发行人上述人员共同前往银行实地查询、通过云闪付等 APP 查询等方式确认其是否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 18 家主要银行开户及提供账户的完整性；

（3）获取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卡完整性的承诺函，交叉复核上述人员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核查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4）对上述人员除银行理财外所有单笔 3.00 万元及以上的流水情况逐笔确认并取得上述人员关于交易对手方身份、资金往来原因的说明，将大额交易对手方与客户、供应商、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询问供应商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收取货款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任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曾在发行人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6：关于部分客户的毛利率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等客户的部分业务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及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毛利率。

请发行人：

（1）进一步结合业务内容分别说明各业务上述客户的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其他客户的第三方运维是否也包含总行运维，其他银行总行运维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2）说明原厂运维服务中其他客户“HDS 存储设备、Oracle 软件、Remedy 流程平台原厂运行维护服务”的毛利率情形，客户采购原厂运维服务而发行人选择部分以公司内部人员完成的合理性，客户是否有书面认可，其中“2020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对于当期执行完成的主要项目中涉及因原厂服务受限无法提供的现场服务全部由公司工程师提供以满足客户需求”作为中行相关年度该业务毛利率高的合理性，客户的认可度，其他银行未存在原厂服务无法提供现场服务的合理性；

（3）说明各年度上述客户各自的业务来源（招投标等）分布情况，不同业务来源对应的毛利率及其合理性；

（4）进一步结合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与客户部分管理层的渊源分析相关业务毛利率与上述渊源的关系，相关业务合作的合规性是否得到客户书面认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结合业务内容分别说明各业务上述客户的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其他客户的第三方运维是否也包含总行运维，其他银行总行运维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一）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各类业务毛利率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江苏农信社”）各类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中国银行	57.56%	55.53%	58.64%	64.39%
	交通银行	59.84%	64.14%	63.28%	64.12%
	江苏农信社	64.50%	49.80%	47.65%	41.02%
	该类业务整体	49.92%	50.70%	50.42%	50.30%
原厂运行维护服务	中国银行	14.29%	21.44%	17.44%	18.42%
	交通银行	17.94%	12.21%	7.16%	9.31%
	江苏农信社	15.77%	15.20%	14.43%	8.45%
	该类业务整体	13.20%	13.62%	12.28%	13.31%
原厂软硬件产品	中国银行	20.12%	16.49%	15.34%	16.32%
	交通银行	10.03%	13.84%	15.10%	14.49%
	江苏农信社	-	14.38%	-	17.33%
	该类业务整体	12.37%	14.02%	14.54%	14.96%
自主智能运维产品	中国银行	-6.14%	-9.05%	86.77%	78.51%
	交通银行	100.00%	45.21%	63.75%	51.21%
	江苏农信社	100.00%	69.80%	-	49.54%
	该类业务整体	55.27%	62.55%	59.76%	43.36%
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中国银行	-			
	交通银行	-9.00%			
	江苏农信社	-			
	该类业务整体	39.96%	22.33%	0.28%	48.45%

注 1：上表合并披露部分毛利率主要系报告期内该客户该类业务部分年度无收入或收入金额较小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所致；

注 2：上表中 2021 年 1-6 月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毛利率为 100.00%，主要系在质保期内相关产品未出现故障，未发生售后服务成本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的各业务毛利率并非均高于

相应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

（二）发行人部分客户部分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商业逻辑

1、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建立合作初期，公司往往需要通过适当降低报价、委派更多及更有经验的服务人员等方式达到获取业务机会、提升客户满意度以及逐步扩大业务合作范围等目的，从而使得新拓展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存量客户与新增客户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存量客户	50.23%	51.53%	51.17%	51.64%
	新增客户	44.61%	41.34%	44.07%	37.71%
	该类业务整体	49.92%	50.70%	50.42%	50.30%
原厂运行维护服务	存量客户	13.16%	13.76%	12.46%	13.90%
	新增客户	13.57%	11.16%	8.80%	6.36%
	该类业务整体	13.20%	13.62%	12.28%	13.31%

注：2021 年 1-6 月公司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新增客户毛利率略高于存量客户，主要系当期新增客户原厂运行维护服务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所致

随着合作关系逐步密切、稳定，公司服务人员对于客户 IT 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等熟悉程度逐步提升，从而能够有效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与沟通成本，使得毛利率能够保持在较高水平。

例如，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总行客户对于重要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的频率不确定、处理故障投入工作量和备件不确定、发生故障对业务影响相对严重的运维服务工作，倾向于采购固定期限及明确服务金额的运行维护服务，即由服务商提供保证达成故障恢复响应时间、可用性指标、问题解决率等目标的服务，该类项目成本与系统或设备故障频率、严重性等直接相关，而由于总行重要系统及设备数量较多、总体故障率相对可控，且公司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重点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互信关系，公司在深入了解其 IT 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基础上，能够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提高毛利率水平。

2、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涉及核心生产系统设备维保服务，客户服务级别要求高、公司风险应对成本高，报价相对较高

公司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合作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涉及核心生产系统设备维保服务，相关设备数量及种类繁多、应用系统复杂，对生产的连续性、安全性要求均为最高级别，需保证维保设备年可用率达 99.99%。公司需对相关设备故障提供与原厂同级别的根本原因分析及解决方案，且当客户有设备搬迁、系统改造与升级、系统变更技术等服务需求时，公司还需要提供大量现场支持服务。对于此类项目，基于客户服务级别要求高、公司风险应对成本高等特性，公司报价相较于开发测试系统、灾备系统的设备维保项目较高。

3、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均主要由工程师实施，外购比例较低

中国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实施地点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实施地点主要集中于上海，公司在上述两个城市的工程师人手充足，使得主要项目无外购服务或外购服务较少。由于公司工程师单位成本低于外购服务工程师单位成本，导致项目毛利率有所提升，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外购服务占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中国银行	9.73%	10.42%	9.11%	4.93%	57.56%	55.53%	58.64%	64.39%
交通银行	22.95%	20.66%	20.82%	20.77%	59.84%	64.14%	63.28%	64.12%
江苏农信社	26.37%	39.28%	40.24%	44.96%	64.50%	49.80%	47.65%	41.02%
上海农商行	1.20%	0.20%	8.02%	14.97%	62.54%	67.29%	61.95%	58.56%
民生银行	25.00%	25.49%	29.77%	21.36%	45.01%	52.15%	55.62%	59.08%
建设银行	32.58%	27.47%	35.59%	46.38%	44.25%	34.39%	36.64%	25.17%
该类业务整体	26.33%	25.69%	26.69%	26.50%	49.92%	50.70%	50.42%	50.30%

注：除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外，公司 2018-2020 年度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前五大客户中银行总行客户还包括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农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和建设银行

由上表可见，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外购服务占比与毛利率呈明显的反向关系，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上海农商行外购服务占比较低，其毛利率较高；而江苏农信社、建设银行外购服务**总体**占比较高，其毛利率**总体**较低。其中，建设银行第三方运行

维护服务毛利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其销售项目主要为高端存储第三方运行维护项目，客户对技术及备件要求较高，使得人工成本、外购软硬件成本均较高；同时，该项目对于公司后续开拓该类业务具有战略意义，为提高服务质量，公司外购高级专家协助支持项目，因此外购服务成本较高。

4、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毛利率分布情况与该类业务全部项目总体毛利率分布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剔除 IBM 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售后维保服务）共计 3,008 个，其毛利率分布如下：

客户名称	低于 20%	20-40%	40-60%	60-80%	高于 80%
中国银行	11.26%	21.85%	17.22%	18.54%	31.13%
交通银行	11.73%	18.99%	20.11%	20.67%	28.49%
江苏农信社	9.52%	19.05%	47.62%	14.29%	9.52%
其他客户	13.55%	15.73%	16.52%	20.66%	33.53%
该类业务整体	13.30%	16.26%	16.99%	20.51%	32.9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剔除 IBM 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售后维保服务）毛利率分布情况与该类业务全部项目总体毛利率分布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江苏农信社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毛利率主要集中在 40-60%，具有合理性。

此外，IBM 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售后维保服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该类设备在投入使用初期故障率很低。报告期内，公司向交通银行提供 IBM 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售后维保服务收入分别为 2,246.35 万元、1,994.50 万元、1,324.84 万元和 474.59 万元，占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6%、37.14%、26.93%和 21.13%，是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若不考虑 IBM 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售后维保服务，报告期内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8.36%、42.86%、51.08%和 49.31%，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此外，售后维保服务毛利率高于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惯例，例如，根据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售后维保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3.89%、62.32%和 55.20%，同期 IT 运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32%、38.19%和 40.40%。

5、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与其他银行总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前文提及的上海农商行、民生银行外，其他银行总行亦存在大量毛利率较高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部分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相同，均为系统或设备的故障率低、主要由公司工程师提供服务，包括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综上所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部分业务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其他银行总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亦总体较高。

（三）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各类业务毛利率具体分析

1、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对于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公司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包括提供运维服务的硬件数量和软件内容、运维服务期限、驻场人员数量和天数等因素，合理预计拟投入的工程师成本等，在加成合理利润率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并通过与客户采用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同时，由于不同客户具体项目复杂程度、服务地点、服务人员要求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定价策略也随之存在差异。影响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合理利润率的主要因素包括具体项目内容、公司同类项目利润率水平、重点客户开发、客户过往合作历史、客户采购方式等。因此，不同客户、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销售毛利率高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详见上述分析。**2018-2020 年度**，公司对江苏农信社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1.02%、47.65%和 49.80%，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2021 年 1-6 月**，随着公司对其提供**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外购服务比例**的降低，毛利率有所提升，具有合理性。

2、原厂运行维护服务

公司在原厂服务采购成本的基础上，以加成合理利润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并通过与客户采用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影响该合理利润率的主要因素包括具体项目内容、公司同类项目利润率水平、客户过往合作历史、重点客户开发与维护、合同规模、垫资

周期及比例等。因此，公司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针对不同客户、不同项目制定差异化定价策略，从而导致不同客户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存在差异。

（1）中国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6,329.50 万元、5,998.28 万元、6,198.28 万元和 **1,203.35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42%、17.44%、21.44%和 **14.29%**，相比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较高。

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内容主要包括 HDS 存储设备、Oracle 软件、Remedy 流程平台原厂运行维护服务等。对于部分 HDS 存储设备维保项目和 Oracle 软件产品维保项目，在以原厂商的工程师为主导提供服务的同时，公司会派驻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协助提供现场运维服务且公司工程师人力成本较低使得该类项目毛利率较高，如“中国银行 2018 年度数据中心存储设备维护项目”、“中国银行 2019-2020 年度数据中心硬件维保及支持服务项目”、“中国银行 2018-2019 年度 Oracle 高可用、优化与升级服务项目”、“中国银行 2019-2020 年度数据中心软件产品维保服务项目”、“**中国银行 2020-2021 年度 Oracle 高可用、优化与升级服务项目**”。其中，2020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在疫情期间，对于原厂标准服务范围无法覆盖的服务部分，基于客户现场工作开展的限制和公司工程师人力相对充足的考虑，主要由公司工程师通过远程方式提供相应服务，未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且公司工程师人力成本较低，使得其销售毛利率较高，而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将其中部分现场服务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

（2）交通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交通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684.99 万元、440.84 万元、449.77 万元和 **64.67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31%、7.16%、12.21%和 **17.94%**，**2018-2020 年度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2021 年 1-6 月销售毛利率高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当期交通银行该类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2021 年 1-6 月“交通银行 2021 年度 ALGO 金融风险管理软件系统维护项目”实现收入 33.53 万元，毛利率为 26.15%，从而使得当期销售毛利率上升。

（3）江苏农信社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农信社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68.49 万元、224.14 万元、137.24 万元和 **76.42 万元**，整体收入金额较低，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45%、14.43%、15.20%和 **15.77%**，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2018-2020 年度**公司对交通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2021 年 1-6 月**公司对交通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对江苏农信社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3、原厂软硬件产品

公司在原厂软硬件产品采购成本的基础上，以加成合理利润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并通过与客户采用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影响该合理利润率的主要因素包括具体项目内容、公司同类项目利润率水平、客户过往合作历史、重点客户开发与维护、合同规模、垫资周期及比例等。因此，公司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针对不同客户、不同项目制定差异化定价策略，从而导致不同客户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2,059.14 万元、2,165.84 万元、1,901.35 万元和 **355.76 万元**，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32%、15.34%、16.49%和 **20.12%**，总体略高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约定根据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进度收取款项，而采购合同一般要求预付部分或全部款项，垫付资金成本较高，其销售毛利率相对偏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交通银行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3,504.20 万元、4,917.75 万元、3,435.56 万元和 **5,062.99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49%、15.10%、13.84%和 **10.03%**，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农信社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65.49 万元、0.00 万元、1,556.51 万元和 **0.00 万元**，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14.67%，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对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

形。

4、自主智能运维产品

目前，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包括定制化开发类项目和公司自主研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具体项目内容、项目开发难易程度、项目成本构成不同等原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分别为 236.48 万元、71.52 万元、20.80 万元和 **7.34 万元**，金额较低，具体客户包括中国银行下属分行和其控股子公司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前述主体均独立履行内部采购程序，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73.00%**，高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向其控股子公司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销售 IT 基础架构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毛利率较高所致，该项目收入为 117.09 万元，系公司自主研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交通银行销售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分别为 205.28 万元、306.32 万元、325.45 万元和 **4.40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1.21%、63.75%、45.21%和 **100.00%**，**2018-2020 年度**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为 **100.00%**主要系在质保期内相关产品未出现故障，未发生售后服务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农信社销售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分别 43.77 万元、0.00 万元、220.16 万元和 **12.17 万元**，金额较低，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67.92%**，略高于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其销售自主开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 EVO-CMDB 亦维配置管理系统 V1.0 毛利率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对中国银行、江苏农信社销售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对交通银行销售自主智能运维产品 **2018-2020 年度**毛利率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为 **100.00%**主要系在质保期内未发生售后服务成本所致。

5、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江苏农信社未发生运营数据分析服务销售收入；对交通银行销售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为 **243.57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9.00%**，主要是由于

项目实际投入较高所致，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原厂运维服务中其他客户“HDS 存储设备、Oracle 软件、Remedy 流程平台原厂运行维护服务”的毛利率情形，客户采购原厂运维服务而发行人选择部分以公司内部人员完成的合理性，客户是否有书面认可，其中“2020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对于当期执行完成的主要项目中涉及因原厂服务受限无法提供的现场服务全部由公司工程师提供以满足客户需求”作为中行相关年度该业务毛利率高的合理性，客户的认可度，其他银行未存在原厂服务无法提供现场服务的合理性

（一）中国银行不同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按运行维护产品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HDS 存储设备	127.01	4.65%	4,734.90	17.62%	4,925.07	15.25%	5,036.79	17.49%
Oracle 软件产品	794.35	17.08%	1,100.66	37.20%	570.04	36.82%	987.09	21.89%
Remedy 流程平台	-	-	275.99	24.39%	340.05	16.94%	305.62	22.53%
其他	281.99	10.75%	86.72	21.03%	163.12	16.92%	-	-
合计	1,203.35	14.29%	6,198.28	21.44%	5,998.28	17.44%	6,329.50	18.42%

（二）不同客户各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1、HDS 存储设备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厂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客户中，除中国银行外，仅农业银行存在 HDS 存储设备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农业银行销售收入分别为 155.09 万元、0.00 万元、10.32 万元和 0.00 万元，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16.96%，与公司对中国银行 HDS 存储设备原厂运行维护服务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中国银行合作项目为总行数据中心存储设备维保项目，整体规模较大，为达到保障客户设备系统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的整体服务目标，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公司需在原厂商统筹安排下按照原厂商的服

务标准、流程协助提供部分现场及远程服务以满足客户服务需求，包括由公司工程师提供、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或二者同时存在的形式，主要影响因素包括项目服务需求、项目服务地点和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等。其中，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将部分服务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部分服务由公司工程师提供；2020 年度，在疫情期间，对于原厂标准服务范围无法覆盖的服务部分，基于客户现场工作开展的限制和公司工程师人力相对充足的考虑，主要由公司工程师通过远程方式提供相应服务，未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使得毛利率略高。2021 年 1-6 月，公司完成“中国银行 2019-2020 年度数据中心硬件维保及支持服务”项目保外设备按需服务维修备件部分，该部分服务全部为原厂提供，外购服务成本较高，导致其毛利率较低。

因此，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的 HDS 存储设备原厂服务毛利率合理，在原厂商主导下，公司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和原厂商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客户服务需求的考虑，将其中部分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或由公司工程师提供具有合理性，客户已对相关项目出具了书面验收报告，不存在纠纷事项。农业银行 HDS 存储设备原厂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整体规模较低，设备数量较少，未发生需要长期或高频次现场服务的情况。

2、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厂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客户中，除中国银行外，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存在较高 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具体收入金额和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764.33	16.53%	2,588.40	12.86%	3,063.02	13.47%	3,227.13	13.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9.12	6.10%	2,267.54	8.52%	2,064.04	8.48%	1,549.57	6.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814.49	6.92%	103.25	1.03%	560.38	3.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4.35	17.08%	1,100.66	37.20%	570.04	36.82%	987.09	21.89%

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所属公司提供 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

利率分别为 13.73%、13.47%、12.86%和 **16.53%**，符合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具体客户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等。在服务过程中，在原厂商主导下，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公司基于服务地点、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等考虑因素考虑主要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

公司对农业银行提供 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47%、8.48%、8.52%和 **6.10%**，整体较低，主要是基于客户业务拓展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提供 IT 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1,792.27 万元、2,200.84 万元、2,593.53 万元和 **799.12 万元**，其中 Oracle 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6.46%、93.78%、87.43%和 **100.00%**。因此，为积极拓展该客户其他业务，进一步加强业务合作深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低。在服务过程中，在原厂商主导下，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公司基于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等考虑因素考虑主要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

2018-2020 年度，公司对建设银行提供 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83%、1.03%和 6.92%，整体较低，主要是基于客户业务拓展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26.42 万元、475.13 万元、931.95 万元和 **41.04 万元**，与其业务需求量相比金额仍较低，为进一步加强业务合作深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低。在服务过程中，在原厂商主导下，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公司基于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等考虑因素考虑主要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

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 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9%、36.82%、37.20%和 **17.08%**，整体较高，主要原因为：

第一，在服务过程中，在原厂商主导下，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基于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和公司对其 IT 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等十分熟悉等因素的考虑，该部分服务全部由公司工程师提供，同时由于公司工程师人力成本较低，使其毛利率较高。

第二，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国银行 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明显提高，主要是客户中国银行在服务结束后一次性付款而供应商 Oracle 需要在服务开

始时付款，而公司作为民营非上市企业资金成本较高，通过与原厂商议价适当降低了采购价格。

综上所述，中国银行相关业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在服务过程中，其他客户部分项目也存在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的情形，部分项目由公司向响应更加及时且能够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服务商采购提供相关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部分项目由公司提供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或者两种形式同时存在。客户已对相关项目出具了书面验收报告，不存在纠纷事项。

3、Remedy 流程平台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2018-2020 年度，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 Remedy 流程平台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305.62 万元、340.05 万元和 275.99 万元，整体金额较低，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53%、16.94%和 24.39%，**2021 年 1-6 月则未发生相关业务收入**。报告期内，除中国银行外，公司 2018 年对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 Remedy 软件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为 24.94%，与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向中国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公司需在原厂商统筹安排下按照原厂商的服务标准、流程协助提供部分现场及远程服务以满足客户服务需求，公司基于服务地点、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等因素考虑决定由公司工程师提供、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或二者同时存在具有合理性，客户已对相关项目出具了书面验收报告，不存在纠纷事项。中国银行 2020 年度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在疫情期间，对于原厂标准服务范围无法覆盖的服务部分，基于客户现场工作开展的限制和公司工程师人力相对充足的考虑，主要由公司工程师通过远程方式提供相应服务，未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具有合理性，客户出具了书面验收报告认可。除中国银行外，其他客户也存在部分项目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有限而无法提供长期或高频次的现场服务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说明各年度上述客户各自的业务来源（招投标等）分布情况，不同业务来源对应的毛利率及其合理性

（一）中国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相关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

采购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招投标方式	52.58%	35.61%	10.63%	57.48%	14.18%	31.81%	16.28%	38.41%
非招投标方式	47.42%	32.24%	89.37%	25.93%	85.82%	28.30%	83.72%	30.10%

对于中国银行，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以招投标方式和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度，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毛利率较低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招投标比例较低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交通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交通银行相关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招投标方式	46.05%	30.97%	59.46%	42.35%	55.94%	33.39%	56.00%	38.44%
非招投标方式	53.95%	19.78%	40.54%	41.65%	44.06%	45.72%	44.00%	46.62%

对于交通银行，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低于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对其销售的 IBM 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在维保服务期间故障率较低使得其运维服务毛利率较高，同时该部分业务获取方式以非招投标方式为主，具有合理性；2020 年度，公司以招投标方式和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2021 年 1-6 月**，公司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低于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当期毛利率较低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招投标比例较低所致。

（三）江苏农信社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农信社相关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招投标方式	3.52%	92.61%	7.31%	66.98%	19.72%	29.72%	25.05%	27.01%
非招投标方式	96.48%	57.32%	92.69%	27.21%	80.28%	41.63%	74.95%	36.59%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农信社销售收入分别为 845.71 万元、889.55 万元、2,818.62 万元和 **554.30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上涨主要是由于当期对其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实现收入 1,556.51 万元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对其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低于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当期毛利率较高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招投标比例较低所致；2020 年度，公司对其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高于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对其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获取方式为非招投标方式，且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其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高于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当期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规模较小，实现收入仅为 19.51 万元，毛利率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当期公司向其销售的 IBM 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在维保服务期间故障率较低使得其运维服务毛利率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不同业务来源对应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价格与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价格均符合市场价格，相关业务合同合规，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请发行人进一步结合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与客户部分管理层的渊源分析相关业务毛利率与上述渊源的关系，相关业务合作的合规性是否得到客户书面认可

（一）发行人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和客户部分管理层的渊源无关，发行人未违规获取相关客户业务或违规获取异常高毛利

1、相关情况

（1）发行人，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合称“发行人相关人员”）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采购条线的领导人员及具体负责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它关联关系。

（2）发行人实控人之一田传科的堂兄（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2020 年修订）》界定的关联方）曾在中国银行总行任职，但并非采购部门、不参与中国银行总行采购工作，且其自 2017 年起已不在中国银行总行任职。

江苏农信社科技部某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控人之一邵峰为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同级同学，但并非同班、也非同一专业。按照江苏农信社“采办分离”要求，其不介入江苏农信社具体采购工作。除此之外，双方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界定的关联方。

经与前述田传科堂兄、邵峰同学（合称“相关关系人士”），发行人相关实控人（田传科、邵峰），中国银行总行及江苏农信社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未因此违规获取相关客户业务或违规获利，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不存在向相关客户及相关关系人士商业贿赂的情况。

2、发行人未违规获取相关客户业务或违规获利，发行人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前述渊源无关

（1）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及其渊源

①中国银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分支机构的业务合作始于 2006 年，与中国银行总行的业务合作始于 2008 年，发行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取得中国银行总行“开放平台设备维护服务”项目，为其提供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其后，发行人持续为其提供服务。

经与中国银行总行相关人员访谈确认，中国银行总行选择发行人作为合作伙伴，主要因为认可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服务态度，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能够满足中国银行总行作为金融机构对于 IT 系统安全性、稳定性的需求。

②交通银行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的业务合作始于 2006 年，发行人以询价方式取得交通银行上海分行“IBM 光纤通道卡”项目，为其提供原厂软硬件产品。其后，发行人持续为交通银行提供服务。

与交通银行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凭借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本地化快速响应能力、多层次服务质量保障逐步得到客户的认可和信任，由此双方扩大了业务合作，交通银行

逐步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③江苏农信社

发行人与江苏农信社的业务合作始于 2008 年，发行人以邀请招标方式取得江苏农信社“计算机中心主机 P690 等设备维护服务”项目，为其提供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其后，发行人持续为其提供服务。

经与江苏农信社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江苏农信社选择发行人作为合作伙伴，主要因为认可发行人的技术实力、流程规范性以及服务全面性，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能够满足江苏农信社作为金融机构对于 IT 系统安全性、稳定性的需求。

(2) 发行人未违规获取业务或违规获取高毛利，发行人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前述渊源无关

①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毛利率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客户非招投标方式和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详见本落实函回复“问题 6”之“一、二、三”。

②经与相关客户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报告期内相关客户就向发行人采购均已取得其内部批准和决策，符合其内部采购流程及办法；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

③经与中国银行总行及江苏农信社相关人员分别访谈确认，相关客户不存在内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为发行人获取订单提供便利的情况。经与前述亲属/同学（合称“相关关系人士”）人士访谈确认，其亦确认不存在利用职务为发行人获取订单提供便利的情况。

④经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与相关方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与相关客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采购条线的领导人员及具体负责人员（合称“管理层”）以及相关关系人士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相关人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不存在不涉及业务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不存在向相关客户或者其管理层、相关关系人士商业贿赂的情况。

⑤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在其官方网站就部分采购项目成交结果予以公示，其中中国银行、江苏农信社公示的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包含了与发行人的部分采购项目，并标注了对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具体联系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客户收到关于发行人采购质疑或投诉事项导致发行人合同被取消或撤销的情形。

⑥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对国有金融企业实施的招标等集中采购活动，投标商及相关方认为有任何违法违规问题的，可按规定向国有金融企业的主管财政机关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投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被主管财政部门查处或追究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被主管财政部门查处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3、发行人相关人员就不存在商业贿赂等出具了专项确认及承诺

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合称“发行人相关人员”）已补充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如下：

（1）除前述已披露的同学、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相关人员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等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采购条线的领导人员及具体负责人员（合称“管理层”）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相关人员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等客户及其管理层不存在资金往来。

（3）发行人相关人员不存在向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等客户及其管理层商业贿赂的情况。

（4）发行人相关人员进一步承诺，如因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客户对相关业务合作合规性的书面认可

经访谈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相关人员，报告期内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就向发行人采购均已取得其内部批准和决策，符合其内部采购流程及办法，

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业务合作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相关访谈记录已经被访谈对象签署确认。

因相关客户为大型金融企业、在合作中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且内部公章管理较为严格，发行人难以取得客户对相关业务合作合规性专项出具的书面盖章文件。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中介机构已数次对客户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字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业务合作均正常履约、验收，不存在争议、纠纷。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和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的部分业务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具体项目销售内容判断其合理性；

2、比较分析公司对其他客户提供的总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并结合相关情况判断公司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提供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3、比较分析公司对中国银行和其他客户提供的 HDS 存储设备、Oracle 软件、Remedy 流程平台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并结合具体项目成本构成情况，判断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4、取得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具体项目验收报告，并核查其发票开具和回款情况；

5、核查报告期内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业务获取方式，分析其招投标比例、招投标业务与非招投标业务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6、查阅发行人相关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取得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其与相关客户管理层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

7、访谈发行人实控人田传科、邵峰，了解其与相关关系人士的关系；

8、访谈相关关系人士；

9、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核查相关客户公

示信息以及企查查等公示信息，确认发行人相关人员与相关客户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它关联关系；

10、访谈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相关人员，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及其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的原因，其向发行人的采购是否符合其内部采购管理规定；

11、查阅中国银行总行和江苏农信社采购管理规定，核查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的采购是否符合相关采购管理规定；

12、查阅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13、检索中国银行官方网站、中国银行总行电子银行网站、交通银行网站、江苏农信社电子银行网站有关采购项目的公示信息；

14、检索财政部、江苏省财政厅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与客户恶意串通规避履行招投标手续被主管财政部门查处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15、取得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专项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的部分业务销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客户中建设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包含总行运维服务，其中建设银行总行基于项目销售内容和业务开发考虑使其销售毛利率较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销售毛利率也较高。

2、公司向中国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公司需在原厂商统筹安排下按照原厂商的服务标准、流程协助提供部分现场及远程服务以满足客户服务需求，公司基于服务地点、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等因素考虑决定由公司工程师提供、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或二者同时存在具有合理性，客户已对相关项目出具了书面验收报告，不存在纠纷事项。中国银行 2020 年度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在疫情期

间，对于原厂标准服务范围无法覆盖的服务部分，基于客户现场工作开展的限制和公司工程师人力相对充足的考虑，主要由公司工程师通过远程方式提供相应服务，未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具有合理性，客户出具了书面验收报告认可。除中国银行外，其他客户也存在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有限而无法提供长期或高频次的现场服务的情形。

3、公司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不同业务来源对应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和客户部分管理层的渊源无关，发行人未违规获取相关客户业务或违规获取异常高毛利。报告期内，相关客户就向发行人采购均已取得其内部批准和决策，符合其内部采购流程及办法；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发行人、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向相关客户及其管理层商业贿赂的情形。相关客户为大型金融企业、在合作中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且内部公章管理较为严格，发行人难以取得客户对相关业务合作合规性专项出具的书面盖章文件。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中介机构已数次对客户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字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业务合作均正常履约、验收，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就相关业务合作合规性，发行人中介机构已经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相关访谈记录已经被访谈对象签署确认。

问题 7：关于合同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2020 年末，由于公司当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条件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下降。2020 年末的合同资产余额为 16,044.0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4,158.75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具体合同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合同资产的内容，合同资产的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匹配，相关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的依据，2020 年末合同资产列报的准确性；

(2) 说明对同一合同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的合规性，是否取得客户

对相关债权债务抵销的同意；

(3) 披露对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相关减值准备金额较小的合理性，补充披露论证 1 年以内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或预期信用损失率比例仅 1%、1-2 年仅 5%、2-3 年仅 10% 的合理性，是否足以覆盖相应的时间成本和风险；

(4) 结合 2020 年收入规模及合同资产的账龄分布（基本为 1 年以内）、多数客户的质保金比例较低的情形，披露相关合同资产占收入比例接近 20% 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具体合同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合同资产的内容，合同资产的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匹配，相关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的依据，2020 年末合同资产列报的准确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之“7、合同资产”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一）合同资产的内容及相关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十一条，“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对于公司已向客户转让的产品或服务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仅对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对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确认为应收账款，对于需满足其他条件的对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确认为合同资产。

公司客户以金融、电信、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为主，客户部门职责及分工较细、内部控制及流程严格，结算流程一般为在项目经客户验收或结算后，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时，由公司提交客户验收或结算单等收款结算资料至客户

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在审核完成后由客户通知公司开具发票进行结算，完成结算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进行支付。因此，公司在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款，客户对结算资料审核完成后通知公司开具发票进行结算时拥有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并以此为依据确认为应收账款。当公司对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尚未达到合同和客户规定的结算条件时，确认为合同资产。根据合同约定和客户的结算流程，应收账款确认时点会略晚于合同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以是否达到合同和客户规定的结算条件作为划分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合同资产规模与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的匹配性及 2020 年末合同资产列报的准确性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6,268.97 万元、16,466.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4%、31.42%，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第一，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的服务项目对应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7,013.13 万元、7,051.54 万元，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9%、48.43%。对于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的服务类项目，合同约定的结算付款进度通常晚于履约时间进度，对于已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款的服务部分，公司确认为合同资产，其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以“交通银行 2020 年度 VMware 软件维保项目”为例，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859.28 万元，服务期间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按照时间进度累计确认收入 810.64 万元，合同约定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服务期满公司向客户提交由其使用部门出具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成果的验收报告、双方共同签署的项目完工情况确认书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由于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公司于 2020 年末确认合同资产 429.64 万元。

第二，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依据客户验收或结算单等确认收入的项目对应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9,255.83 万元、9,415.34 万元，占该类项目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17.38%、24.88%，具体如下：首先，对于以客户验收或结算单作为履约进度确认依据确认收入的服务类项目，客户于年末服务结束后或半年度服务结束后启动验收或

结算流程并在其内部签字盖章审批流程结束后出具验收单或结算单，公司无法在期末前或于期末当天立即获得验收或结算单据，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后且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或结算单作为确认公司期末履约进度的依据确认收入；同时，由于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通常以客户出具验收或结算单为前提，对于此部分期末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服务，公司确认为合同资产，2020年末、2021年6月末涉及金额分别为4,071.72万元、1,947.89万元。若剔除该因素影响外，剩余合同资产余额占依据客户验收或结算单等确认收入的项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4%、19.73%。其次，受客户结算流程影响，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通常略晚于客户验收时点，且受客户验收结算季节性因素影响及客户结算周期影响，期末验收项目较多，使得合同资产期末余额较高。此外，公司部分产品销售类合同约定了质保金条款，质保金比例通常为5%-10%。

综上所述，公司合同资产的规模与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相匹配，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列报准确。

二、说明对同一合同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的合规性，是否取得客户对相关债权债务抵销的同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相关规定，“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互相抵销”。公司依此制定了合同资产会计政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合同同时存在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的情况，不存在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的情况。

三、披露对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相关减值准备金额较小的合理性，补充披露论证1年以内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或预期信用损失率比例仅1%、1-2年仅5%、2-3年仅10%的合理性，是否足以覆盖相应的时间成本和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之“7、合同资产”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一致，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1.0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基于**历史最近五年**的应收账款账龄迁徙模型计算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考虑前瞻性预计损失调整得出，历史损失率计算结果如下：

账龄	根据 2015 年末至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平均迁徙率计算的历史损失率	根据 2014 年末至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平均迁徙率计算的历史损失率	公司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1%	0.05%	1.00%
1-2 年	0.14%	0.74%	5.00%
2-3 年	0.53%	2.03%	10.00%
3-4 年	2.00%	6.05%	30.00%
4-5 年	36.98%	36.98%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条件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在计算 2019 年至 2020 年应收账款账龄迁徙率时，为真实反映账龄迁徙率，2020 年末相关账龄数据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合计金额

鉴于公司客户以金融、电信、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为主，客户信用资质良好；同时，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及时催收销售回款，历史上应收账款收款良好。根据历史应收账款账龄迁徙模型计算的历史损失率低于公司原坏账计提比例，考虑到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等因素，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确定公司新金融准则下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仍为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不变。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合同资产 余额	应收账款 余额	合计	占比	合同资产 余额	应收账款 余额	合计	占比
1 年以内	15,628.41	11,467.83	27,096.24	92.18%	15,144.60	3,442.18	18,586.78	89.88%
1-2 年	650.12	1,067.47	1,717.58	5.84%	941.77	624.26	1,566.03	7.57%
2-3 年	127.55	177.73	305.28	1.04%	141.78	80.54	222.32	1.08%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合同资产 余额	应收账款 余额	合计	占比	合同资产 余额	应收账款 余额	合计	占比
3-4 年	60.81	214.61	275.42	0.94%	40.82	263.84	304.65	1.47%
合计	16,466.88	12,927.64	29,394.53	100.00%	16,268.97	4,410.82	20,679.78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合计账面余额分别为 2,093.00 万元、2,298.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12%、7.82%，整体较低。其中，对长春市益泰信合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80.26 万元，由于存在诉讼公司已对其中 141.75 万元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业务结构及主要客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银信科技高度重合，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其完全一致。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合计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89.88%、92.18%，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计提比例分别为 2.31%、1.94%；银信科技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7.34%、88.55%，整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66%、2.67%，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00%、1.00%，与公司计提比例较为接近。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七条，“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合计账面余额占比较低，收款情况良好，且公司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能够覆盖历史损失率，特别是账龄在三年以内的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均在历史损失率 3 倍以上。因此，公司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能够覆盖相应的时间成本和风险。

四、结合 2020 年收入规模及合同资产的账龄分布（基本为 1 年以内）、多数客户的质保金比例较低的情形，披露相关合同资产占收入比例接近 20%的合理性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6,268.97 万元、16,466.88 万元，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4%、31.42%，占比较高，与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详见本落实函回复“问题 7、一、（二）”。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划分的合理性；
- 2、查阅发行人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明细表，复核是否存在同一合同同时存在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的情况；
-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确定计算过程，分析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和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是否谨慎、合理；
- 4、获取发行人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结合收入确认情况分析合同资产占收入比例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以是否达到合同和客户规定的结算条件作为划分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合同资产规模与发行人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相匹配，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列报准确。
- 2、根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发行人依此制定了合同资产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合同同时存在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的情况，不存在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的情况。
- 3、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合计账面余额占比较低，收款情况良好，且公司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能够覆盖历史损失率，特别是账龄在三年以内的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均在历史损失率 3 倍以上，公司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能够覆盖相应的时间成本和风险。
- 4、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6,268.97 万元、16,466.88 万元，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4%、31.42%，

占比较高，与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问题 8：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17.72 万元、15,662.44 万元、20,445.61 万元，主要包括外购服务、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劳务成本。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59.57 万元、1,053.98 万元和 1,262.31 万元，均为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除库存商品外，公司外购服务、发出商品及劳务成本均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采购，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

（1）结合各类型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2020 年末存货大幅增加、发出商品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形；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别存货的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各期存货结转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3）结合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外购服务和发出商品在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类型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2020 年末存货大幅增加、发出商品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外购服务	9,363.25	58.88%	5,732.26	28.04%	7,117.37	45.44%	5,892.81	47.84%
发出商品	3,086.83	19.41%	12,251.09	59.92%	5,838.26	37.28%	3,458.21	28.08%
库存商品	1,516.20	9.53%	1,481.53	7.25%	1,941.02	12.39%	2,570.66	20.87%
劳务成本	1,935.36	12.17%	980.47	4.80%	765.53	4.89%	394.01	3.20%
低值易耗品	0.26	0.002%	0.26	0.001%	0.26	0.002%	2.03	0.02%
合计	15,901.89	100.00%	20,445.61	100.00%	15,662.44	100.00%	12,317.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17.72 万元、15,662.44 万元、20,445.61 万元和 15,901.89 万元。其中，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4,783.18 万元，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同比增加 6,412.8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签署和验收时间有所延迟，使得公司期末原厂软硬件产品在手订单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签署且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为 26,300.54 万元，同比增长 132.05%。

2020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对应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发出商品 (万元)	占比	发出时间	收货时间	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时间	结转时间较长的原因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债登小型机采购	5,835.33	4,393.66	35.86%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3 月	北京和上海地区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完成初验，根据合同约定产品初验合格后正常运行满 3 个月进行终验
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南天全栈云软件产品采购	2,862.36	2,389.38	19.50%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6 月	根据合同约定，产品交付安装完成后需进行 3 个月的运行测试，运行测试合格后进行终验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银行 2020 年数据中心灾备主机及配套资源优化扩容项目	2,112.00	1,767.50	14.43%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4 月	-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BMC Control-M 软件扩容	990.00	677.96	5.53%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2 月	-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开放平台硬件扩容项目	833.94	646.90	5.28%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尚未验收	根据合同约定，产品验收包括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系统上线验收和系统试运行 1 年后终验，验收流程较长
合计		-	12,633.63	9,875.40	80.61%	-	-	-	-

结合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项目来看，公司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在手订单增加所致，公司按项目进行核算，以销定采，项目成本随收入确认进行结转，不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别存货的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各期存货结转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同类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2021-06-30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结转金额（万元）	期后结转比例
外购服务	9,363.25	479.91	5.13%
发出商品	3,086.83	649.79	21.05%
库存商品	2,924.10	161.61	5.53%
劳务成本	1,935.36	249.81	12.91%
低值易耗品	0.26	-	-
合计	17,309.80	1,541.13	8.90%
2020-12-31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结转金额（万元）	期后结转比例
外购服务	5,732.26	3,337.88	58.23%
发出商品	12,251.09	11,365.17	92.77%
库存商品	2,743.84	351.16	12.80%
劳务成本	980.47	827.81	84.43%
低值易耗品	0.26	-	-
合计	21,707.92	15,882.02	73.16%
2019-12-31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结转金额（万元）	期后结转比例
外购服务	7,117.37	6,765.81	95.06%
发出商品	5,838.26	5,812.40	99.56%
库存商品	2,995.00	1,153.65	38.52%
劳务成本	765.53	763.95	99.79%
低值易耗品	0.26	-	-

合计	16,716.41	14,495.81	86.72%
2018-12-31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结转金额（万元）	期后结转比例
外购服务	5,892.81	5,796.47	98.37%
发出商品	3,458.21	3,458.21	100.00%
库存商品	3,430.22	2,070.98	60.37%
劳务成本	394.01	392.46	99.61%
低值易耗品	2.03	1.76	87.03%
合计	13,177.28	11,719.88	88.94%

注：上表中期后结转情况统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金额分别为 11,719.88 万元、14,495.81 万元、15,882.02 万元和 1,541.12 万元，结转比例分别为 88.94%、86.72%、73.16%和 8.90%。其中，公司库存商品结转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保证 IT 运行维护服务业务的日常需求，需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如原产商已停产机型的备品备件，该部分备品备件周转率相对较低；除出租商品外，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均已按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发出商品、外购服务和劳务成本按照项目核算，期后结转与具体项目验收结算条款、项目实施周期、客户结算及验收时间等因素相关。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外购服务、发出商品、劳务成本结转均已达到 90%以上，期后结转情况较好；2020 年末发出商品及劳务成本结转均超过 80%，期后结转情况较好，其外购服务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部分验收结算类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结算周期于年末确认收入，上半年尚未达到验收结算时点所致。2021 年 6 月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6 月末距存货期后结转统计截止日时间较短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比例不存在异常。

三、结合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外购服务和发出商品在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一）外购服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购服务主要项目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06-3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外购服务 余额	合同收入确认 类型	未确认收入 金额	预计项目 未来结转 成本	是否 存在 减值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银 行 2021-2022 年 信息科技运 营中心硬件 维保服务	11,277.30	1,691.00	验收	10,610.20	9,150.47	否
2	海南省农村 信用社联合 社	海 南 农 信 2020 年 IBM 集中采购项 目	679.81	506.24	验收	641.33	530.92	否
3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农 业 银 行 2019-2020 年 度 Oracle 数 据库软件产 品、维保及服 务资源配置	3,249.13	357.33	验收	363.05	357.41	否
4	上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 海 农 商 2020-2023 年 度 Vmware 软 件维保及现 场服务维护 合同	695.00	353.12	验收	429.06	353.17	否
5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北京 有限公司	北 京 移 动 2020-2022 年 度 Oracle 高 级维保服务	626.22	343.93	验收	590.77	531.70	否
合计		-	16,527.46	3,251.62	-	12,634.41	10,923.67	-
2020-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外购服务 余额	合同收入确认 类型	未确认收入 金额	预计项目 未来结转 成本	是否 存在 减值
1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中 国 银 行 2019-2021 年 度数据中心 软件产品维	1,065.46	547.06	工作量 结算	827.37	638.52	否

		保服务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2020-2023 年度 Vmware 软件维保及现场服务维护合同	695.00	446.37	验收	542.36	446.37	否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19-2020 年度 Oracle 数据库软件产品、维保及服务资源配置	3,249.13	350.12	验收	726.10	714.65	否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移动 2020-2022 年度 IT 软件原厂维保服务	1,096.00	203.32	工作量 结算	1,033.96	849.06	否
5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人行清算中心 2019-2022 年度支付系统博科光纤交换机维护服务	353.46	199.11	验收	234.30	199.15	否
合计		-	6,459.05	1,745.98	-	3,364.09	2,847.75	-
2019-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外购服务 余额	合同收入 确认 类型	未确认收 入金额	预计项目 未来结转 成本	是否 存在 减值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9-2020 年度数据中心硬件维保及支持服务	10,919.26	561.93	验收	5,615.64	4,610.87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9-2020 年度数据中心软件产品维保服务	961.76	521.76	工作量 结算	907.32	571.78	否
3	宁夏黄河农	宁夏农信	620.01	445.28	验收	548.68	455.94	否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RACLE 软件产品采购项目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19-2020 年度 Oracle 数据库软件产品、维保及服务资源配置	3,249.13	340.21	验收	2,178.30	2,143.96	否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19 年度红帽软件维护服务	594.00	295.82	验收	560.38	544.34	否
合计		-	16,344.15	2,165.01	-	9,810.31	8,326.89	-
2018-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外购服务余额	合同收入确认类型	未确认收入金额	预计项目未来结转成本	是否存在减值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8-2020 年度 Remedy 流程平台续保项目	653.00	417.36	验收	616.04	491.11	否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资产集团 Oracle 数据库许可采购	871.84	396.82	验收	751.59	711.18	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8-2019 年度 Oracle 高可用、优化与升级服务	919.24	343.14	工作量结算	570.04	373.21	否
4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农信 ORACLE 软件产品采购项目	620.01	329.74	验收	529.92	440.35	否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Oracle 数据库资源配置分项原厂许	2,311.45	265.02	工作量结算	493.90	487.12	否

		可及服务部分						
合计	-	5,375.54	1,752.08	-	2,961.48	2,502.97	-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外购服务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进行判断，根据项目预计采购成本、项目已发生成本、项目未来服务期间、项目历史经验等合理预计未来服务成本，若项目未确认收入大于预计项目未来结转成本，则不存在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购服务不存在减值。同时，结合公司期末外购服务主要项目期后收入成本结转情况来看，期后已结转收入均高于其成本。

（二）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主要项目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06-3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发出商品余额	合同收入确认类型	未确认收入金额	预计项目未来结转成本	是否存在减值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IT 基础资源池第二批项目近线备份设备扩容及系统软件扩容	958.28	700.55	验收	848.03	700.56	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开放平台硬件扩容项目	833.94	646.90	验收	738.00	648.37	否
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青云软件采购	256.00	192.56	验收	226.55	192.56	否
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保险数据库一体机集中配置项目	214.01	164.69	验收	189.39	164.69	否
5	中征(天津)动产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中征动产开发测试环境改造升级项目	237.99	163.38	验收	210.61	163.38	否
合计	-	-	2,500.21	1,868.09	-	2,212.58	1,869.57	-

2020-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发出商品 余额	合同收入 确认 类型	未确认收 入金额	预计项目 未来结转 成本	是否 存在 减值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债登小型机采购	5,835.33	4,393.66	验收	5,164.01	4,393.66	否
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南天全栈云软件产品采购	2,862.36	2,389.38	验收	2,533.06	2,389.38	否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银行 2020 年数据中心灾备主机及配套资源优化扩容项目	2,112.00	1,767.50	验收	1,869.03	1,775.58	否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BMC Control-M 软件扩容	990.00	677.96	验收	876.11	868.19	否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开放平台硬件扩容项目	833.94	646.90	验收	738.00	646.90	否
合计		-	12,633.63	9,875.40	-	11,180.20	10,073.71	-
2019-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发出商品 余额	合同收入 确认 类型	未确认收 入金额	预计项目 未来结转 成本	是否 存在 减值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总部开发测试环境主机平台更新升级采购	1,196.12	909.58	验收	1,058.51	909.58	否
2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江苏农信生产环境小型机设备采购	1,066.53	810.81	验收	943.83	820.24	否
3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山东农信应用级灾备建	651.32	547.50	验收	576.39	547.50	否

	社	设项目小型机 GARS 小型机采购						
4	中国人民 银行征信中心	人行征信北 京数据级灾 备建设服务 器采购	596.88	404.10	验收	528.21	438.74	否
5	西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西 安 银 行 Oracle 软 硬 件产品采购	437.00	349.67	验收	386.73	349.67	否
合计		-	3,947.85	3,021.67	-	3,493.67	3,065.74	-
2018-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发出商品 余额	合同收 入确认 类型	未确认收 入金额	预计项目 未来结转 成本	是否 存在 减值
1	大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新 核心系统基 础软件采购	674.28	455.47	验收	581.28	455.47	否
2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安 全运营中心 X86 服务器 采购	386.32	309.41	验收	333.03	309.41	否
3	南通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南 通 人 社 Oracle 核 心 数据库实时 备份保护解 决方案	436.00	297.41	验收	375.86	297.41	否
4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研 发测试桌面 云扩容存储 设备采购	418.29	288.48	验收	360.59	288.48	否
5	成都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 心	成都住房公 积金虚拟化 平台建设	319.40	248.66	验收	275.34	248.66	否
合计		-	2,234.29	1,599.43	-	1,926.11	1,599.43	-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进行判断,根据项目采购合同等合理预计未来项目成本,若项目未确认收入大于预计项目未来结转成本,则不存在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不存在减值。同时,结合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主要项目期后

收入成本结转情况来看，期后已结转收入均高于其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外购服务和发出商品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公司对外购服务和发出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明细表，分析 2020 年末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发出商品主要项目分析 2020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以及未结转成本的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不同类别存货期后结转明细表，复核期后结转情况，并结合收入结转情况分析各期存货结转比例是否存在异常；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外购服务和发出商品明细表、减值判断资料，复核公司外购服务和发出商品余额是否存在减值。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17.72 万元、15,662.44 万元、20,445.61 万元和 15,901.89 万元，2020 年末存货大幅增加、发出商品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在手订单增加所致，不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形。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类存货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其中，公司库存商品结转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保证 IT 运行维护服务业务的日常需求，需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该部分备品备件周转率相对较低；除出租商品外，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均已按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外购服务、发出商品、劳务成本结转均已达到 90%以上，期后结转情况较好；2020 年末发出商品及劳务成本结转均超过 80%，期后结转情况较好，其外购服务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部分验收结算类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结算周期于年末确认收入，上半年尚未达到验收结算时点所致。2021 年 6 月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6 月末

距存货期后结转统计截止日时间较短所致。综上所述，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比例不存在异常。

3、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末外购服务和发出商品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发行人对外购服务和发出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问题 9：关于股份支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中，包含“如股权正式变更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至公司正式公开上市发行股票之日止的期间，激励对象无论因任何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必须将其所受让股权按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公司净资产数额及所持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转让价，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人”的相关条款。

请发行人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相关费用计提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相关费用计提的合规性

（一）公司股份支付原确认方式及其原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对于发生的股权激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2,287.10 万元、1,585.34 万元，520.90 万元和 150.72 万元直接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该种确认方式系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所述“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对相关股权激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二）对股份支付确认方式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其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进一步明确规定了针对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拟上市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条款与上述应用案例较为类似，具体条款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应用案例	本公司
股权激励形式	甲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以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部分甲公司股份以名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甲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甲公司股份	公司股权激励方式为激励对象受让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
股权激励对象服务期限限制条款	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	如股权正式变更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至公司正式公开上市发行股票之日止的期间，激励对象无论因任何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必须将其所受让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人
离职员工股份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为员工认购价	按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前最近一期的公司月度财务报告所列示的公司净资产与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之乘积确定转让价格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重新进行了研读与讨论，结合上述《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对公司股份支付确认方式进行了更正。根据公司 IPO 审核所处阶段、审核时间相关规定等合理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点为 2021 年 11 月，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据此，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中已将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的确认方式进行了更正，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上述估计的等待期内进

行分期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三）股份支付确认方式更正对各科目影响情况

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公司采用了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对报告期内各科目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主要为权益类科目内部的重分类调整，不影响报告期内净资产金额，具体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	6,419.77	-1,313.73	5,106.05	-20.46%
未分配利润	28,985.55	1,313.73	30,299.27	4.5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	6,269.06	-2,329.22	3,939.84	-37.15%
未分配利润	21,108.15	2,329.22	23,437.37	11.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	5,748.16	-2,839.46	2,908.70	-49.40%
盈余公积	2,259.46	240.54	2,500.00	10.65%
未分配利润	14,413.14	2,598.93	17,012.06	18.03%

对报告期内利润表影响项目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5,050.99	1,015.49	6,066.48	20.10%
营业利润	11,017.69	-1,015.49	10,002.20	-9.22%
利润总额	11,019.07	-1,015.49	10,003.58	-9.22%
净利润	9,630.71	-1,015.49	8,615.21	-10.54%
2019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5,028.50	510.24	5,538.75	10.15%

营业利润	9,513.47	-510.24	9,003.23	-5.36%
利润总额	9,517.19	-510.24	9,006.94	-5.36%
净利润	8,245.66	-510.24	7,735.42	-6.19%
2018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5,535.66	-902.53	4,633.13	-16.30%
营业利润	6,372.29	902.53	7,274.82	14.16%
利润总额	6,376.31	902.53	7,278.84	14.15%
净利润	5,399.29	902.53	6,301.82	16.72%

同时，由于公司合理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为 2021 年 11 月，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因此，股份支付确认方式更正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上述科目具有影响，其中涉及未摊销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082.87 万元，若公司实际于 2021 年内完成上市，上述未摊销的股份支付金额将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减少 1,082.87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90.65 万元。**

（四）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量事项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直接影响；本次股份支付确认方式更正主要系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要求所致，并非因公司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况，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不构成公司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4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8 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更正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变化导致前

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中补充披露了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内容。

（六）股份支付确认方式更正的相关案例

实务中，存在较多企业在审核过程中将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变更为在服务期内分期摊销的案例，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股份支付确认方式更正前情况	股份支付确认方式更正后情况	对净利润金额影响情况
道通科技	688208.SH	道通科技对 2018 年股权激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2,366.93 万元，计入 2018 年度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假设道通科技 2020 年能够上市，合理估计该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即 50%的部分为五年（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剩余 50%的部分为六年（201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对 2018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方式更正为在上述估计的服务期内分期摊销确认。	对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 2,348.85 万元和 -209.30 万元。
光云科技	688365.SH	光云科技对 2017 年、2018 年股权激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1,122.22 万元、2,693.81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光云科技根据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对服务期进行合理估计，在估计的服务期内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期摊销。	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 1,032.60 万元和 2,373.86 万元。
奕瑞科技	688301.SH	奕瑞科技对 2015 年股权激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7,601.07 万元，计入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奕瑞科技《员工持股协议》上约定了服务期条款，在服务期内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期摊销。	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均为-1,768.52 万元
瑞纳智能	-（创业板上市委会议通过）	2016 年度、2019 年度，瑞纳智能两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瑞瀚远涉及股份支付费用 728.56 万元、长风盈泰涉及股份支付费用 1,464.71 万元、陈朝晖涉	将附带服务期条款的瑞瀚远、长风盈泰员工股份支付费用更正为在服务期内分期摊销。	对 2018-2020 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 -131.97 万元、1,264.55 万元和-403.92 万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股份支付确认方式更正前情况	股份支付确认方式更正后情况	对净利润金额影响情况
		及股份支付费用 355.80 万元。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及前身中亦有限股权激励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与管理层沟通确认服务期判断的标准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2、查阅《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要求；

3、根据发行人 IPO 审核所处阶段、审核时间相关规定等合理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点；

4、对比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会计差错的规定和适用范围，评估发行人的上述更正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5、复核发行人调整后财务数据，分析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判断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陷等情况进行判断；

6、检查发行人是否已就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7、查阅股份支付差错更正的相关案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结合《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规定，发行人将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的确认方式进行了更正，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估计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经更正调整后，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金额的计提具有准确性、合规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

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相关规定。

2、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所涉及的报表科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3、发行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况，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不构成公司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4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8 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内容。

问题 10：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81,999.83 万元，同比增加 0.94%。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9,630.71 万元，同比增加 16.80%。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 2020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

(2) 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3) 补充披露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4) 如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5) 补充披露 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七）净利润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8,615.21 万元，同比增长 11.37%，高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0.94%，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第一，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结构有所变动，毛利率较高的 IT 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 63.24%增加至 66.58%，而毛利率较低的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的 34.19%降低至 29.71%，导致 2020 年度毛利同比增长 7.12%，高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T 运行维护服务	54,598.58	66.58%	51,371.31	63.24%	44,914.56	63.50%
原厂软硬件产品	24,365.19	29.71%	27,770.67	34.19%	24,045.60	33.99%
自主智能运维产品	2,048.48	2.50%	1,667.57	2.05%	1,530.14	2.16%
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987.58	1.20%	426.57	0.53%	245.15	0.35%
合计	81,999.83	100.00%	81,236.13	100.00%	70,735.45	100.00%

第二，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公司社保费用减免 466.06 万元，导致净利润增长比例进一步提高。

二、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BJAA11576”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71,488.90	84,011.74	-14.91%
股东权益	45,399.58	42,905.32	5.81%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1,488.90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4.91%，主要系货币资金减少所致，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客户回款存在一定季节性因素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而该类业务公司垫付资金比例较高；股东权益为 45,399.58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5.81%，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201.52	12,318.96	96.46%
营业利润	2,652.51	1,722.77	53.97%
利润总额	2,652.50	1,722.77	53.97%
净利润	2,217.41	1,366.62	6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8.53	1,278.02	7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859.25	-12,143.68	47.07%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4,201.52 万元，同比增长 96.46%，主要是由于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上涨所致，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签署和验收时间有所延迟，使得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大幅上涨，2021 年第一季度，随着相关订单陆续交付验收完成，其收入大幅增长。2021 年 1-3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98.53 万元，同比增长 72.03%，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比例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1-3 月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高于上年同期且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59.25 万元，较上年同期

减少 47.07%，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且该类业务公司垫付资金比例较高所致。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5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	0.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7.64
小计	22.21	118.13
所得税影响额	3.33	29.53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8.88	88.60

注：其中 2020 年 1-3 月，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包括因疫情原因减免的社会保险 117.64 万元

三、补充披露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BJAA11576”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71,488.90	84,011.74	-14.91%
负债总额	26,089.32	41,106.42	-36.53%
股东权益	45,399.58	42,905.32	5.81%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1,488.90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4.91%，主要系货币资金减少所致；负债总额为 26,089.32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36.53%，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合同负债减少所致；股东权益金

额为 45,399.58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5.81%，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表变动较大的主要科目及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529.42	35,870.37	-51.13%	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客户回款存在一定季节性因素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而该类业务公司垫付资金比例较高
应收票据	12.83	2,900.98	-99.56%	大额应收票据到期承兑
应收账款	14,822.49	4,158.75	256.42%	由于公司客户以金融、电信、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为主，其内部预算、采购、验收结算均有较强的计划性，导致公司销售回款相对集中在第四季度，应收账款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预付款项	526.08	1,186.21	-55.65%	随着“中国银行 2021-2022 年度 信息科技运营 中心硬件维保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前期预付款项结转存货所致
合同资产	11,706.17	16,044.01	-27.04%	结转至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所致
应付票据	1,500.07	2,497.64	-39.94%	大额应付票据到期承兑
应付账款	8,983.14	12,656.18	-29.02%	主要系 2020 年末因原厂软硬件产品采购产生的大额应付账款支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836.53	4,982.85	-43.07%	2020 年末计提的年终奖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693.66	2,102.43	-67.01%	由于公司一季度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1,745.64	18,579.99	-36.78%	主要系 2020 年末大额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在手订单结转收入所致

（二）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201.52	12,318.96	96.46%
营业成本	17,432.71	7,116.72	144.95%
营业利润	2,652.51	1,722.77	53.97%
利润总额	2,652.50	1,722.77	53.97%
净利润	2,217.41	1,366.62	6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8.53	1,278.02	72.03%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4,201.52 万元，同比增长 96.46%，主要是由于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上涨所致，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签署和验收时间有所延迟，使得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大幅上涨，2021 年第一季度，随着相关订单陆续交付验收完成，其收入大幅增长。公司营业成本增长比例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且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比例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1-3 月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高于上年同期且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9.25	-12,143.68	-4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	-10.18	-13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7	-1,064.09	86.76%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59.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07%，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且该类业务公司垫付资金比例较高所致。2021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偿还借款的情形，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大幅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良好，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符，不存在异常，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有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如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未出现下滑的情形，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呈现增长趋势。

五、补充披露 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公司已更新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BJAA11623”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2,405.41	32,029.65	63.62%
净利润	4,305.37	2,910.88	4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62.01	2,655.30	60.51%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 1、分析复核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
-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变动的原因；
- 3、获取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BJAA11576”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分析复核主要会计报表科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4、获取发行人出具的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8,615.21 万元，同比增长 11.37%，高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0.94%，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第一，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结构有所变动，毛利率较高的 IT 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 63.24%增加至 66.58%，而毛利率较低的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的 34.19%降低至 29.71%，导致 2020 年度毛利同比增长 7.12%，高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第二，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公司社保费用减免 466.06 万元，导致净利润增长比例进一步提高。

2、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

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2021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良好，相关变动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符，不存在异常，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有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未出现下滑的情形，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呈现增长趋势。

5、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了2021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

问题11：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相关账户的完整性及核查标准选择的准确性，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和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中西部大区总经理、大湾区总经理、销售总监、商务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监、人事主管、行政主管、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发行人现使用或报告期内曾使用银行账户共54个。在发行人银行账户完整性方面，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从发行人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原件，并与发行人财务账套中银行账户信息表进行核对，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遗漏的账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银行账户核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个）
1	徐晓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4
2	邵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
3	田传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3
4	李东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2
5	万庆	监事会主席、业绩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8
6	潘桂兰	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5
7	陈大习	职工代表监事、服务管理部总监	5
8	杨玲	副总经理	4
9	杜大山	副总经理	4
10	冷劲	副总经理	5
11	冯磊	副总经理	7
12	黄远邦	副总经理	4
13	张爱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14	乔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15	李海峰	中西部大区总经理	5
16	陈永球	大湾区总经理	6
17	林放	销售总监	7
18	王桂鹏	商务总监	4
19	王桂婷	人事主管	1
20	张慧	行政主管	3
21	张红	前出纳	3
22	王瑜	出纳	2

除上述主要账户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还存在一些非经常使用或非活跃账户，具体包括：长期闲置未使用睡眠账户、报告期内无任何资金往来账户、仅结息无其他资金往来账户、公积金账户及零星交易账户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通过与发行人上述人员共同前往银行实地查询、通过云闪付等 APP 查询等方式确认上述人员是否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及渤海银行

等上述 18 家银行开户及提供账户的完整性，并确认前述非经常使用或非活跃账户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有资金往来等异常交易流水情形。

此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卡完整性的承诺函，交叉复核上述人员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核查相关人员所有银行账户之间交易的完整性。

二、核查标准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进行充分评估后确认了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具体如下：

（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执行的核查标准

对于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抽取其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单笔发生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往来样本（7 天通知存款账户及定期存款账户除外）进行核查，核查金额及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核查总额（万元）	102,632.42	101,775.82	172,572.31	182,717.62	170,863.79	162,459.15	170,322.57	166,277.38
总发生额（万元）	115,297.55	116,173.78	204,525.63	208,593.67	197,934.33	193,518.67	192,522.27	193,239.68
占比	89.02%	87.61%	84.38%	87.59%	86.32%	83.95%	88.47%	86.05%

注：上表统计数据剔除了 7 天通知存款账户及定期存款账户的影响

在核查标准准确性方面，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发行人资金流水总体情况、单笔交易发生额分布情况等确认核查标准为所有单笔发生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往来（7 天通知存款账户及定期存款账户除外）。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各期核查比例均大于 80.00%。

（二）对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执行的核查标准

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相关人员资金流水总体情况、单笔交易发生额分布情况等抽取其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除银行理财外所有单笔发生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往来样本进行核查。

剔除发行人相关人员个人银行账户间的内部资金往来、银行理财后，对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的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核查对象	资金类型	核查情况	资金主要来源或用途
徐晓飞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徐晓飞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入，核查数量为 152 笔，金额合计 4,820.27 万元	报告期内，徐晓飞外部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股权转让款 1,464.05 万元、现金分红 2,085.43 万元、个人借款往来 676.72 万元、家庭成员间往来 305.21 万元和个人基金款项 177.01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徐晓飞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37 笔，金额合计 1,669.34 万元	报告期内，徐晓飞外部资金流出主要包括股权转让款 1,133.64 万元、个人借款往来 174.00 万元、家庭成员间往来 133.10 万元和其曾任职单位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所属员工往来 118.60 万元
邵峰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邵峰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入，核查数量为 59 笔，金额合计 1,618.29 万元	报告期内，邵峰外部资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人现金分红 754.96 万元、个人借款往来 360.27 万元和购置房屋贷款 280.00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邵峰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101 笔，金额合计 1,192.62 万元	报告期内，邵峰外部资金流出主要包括个人借款往来 438.75 万元、购房支出及购房偿还贷款 326.16 万元和家庭成员间往来 186.63 万元
田传科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田传科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入，核查数量为 12 笔，金额合计 833.15 万元	报告期内，田传科外部资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人现金分红 754.96 万元、奖金收入 52.50 万元、家庭成员间往来 17.40 万元、个人资金往来 5.00 万元和发行人报销款 3.29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田传科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37 笔，金额合计 830.24 万元	报告期内，田传科外部资金流出主要包括家庭成员间往来 750.00 万元、个人资金往来 60.09 万元和个人保险 20.15 万元
李东平	资金	核查了报告期内李东平个人银行账户	报告期内，李东平外部资金流入主要包括发

核查对象	资金类型	核查情况	资金主要来源或用途
	外部流入	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入, 核查数量为 36 笔, 金额合计 1,075.79 万元	行人现金分红 754.96 万元、个人借款往来 156.87 万元、个人保险 40.03 万元、奖金收入 51.55 万元、租金收入 21.20 万元、家庭成员间往来 30.00 万元、发行人报销款 11.27 万元和个人资金往来 9.90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李东平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47 笔, 金额合计 1,067.48 万元	报告期内, 李东平外部资金流出主要包括家庭成员间往来 696.00 万元、个人借款往来 222.20 万元、日常支出 53.37 万元、个人保险 51.00 万元和个人资金往来 44.92 万元
万庆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万庆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入, 核查数量为 13 笔, 金额合计 308.38 万元	报告期内, 万庆外部资金流入主要包括个人借款往来 70.00 万元、奖金收入 73.96 万元、个人资金往来 50.00 万元、发行人现金分红 59.87 万元、住房公积金提取 36.55 万元和其他退款 18.00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万庆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15 笔, 金额合计 339.62 万元	报告期内, 万庆外部资金流出主要包括房屋购置款 199.94 万元、个人借款往来 61.00 万元、个人资金往来 43.69 万元、偿还发行人备用金款项 30.00 万元和 家庭成员间往来 5.00 万元
潘桂兰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潘桂兰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入, 核查数量为 8 笔, 金额合计 72.11 万元	报告期内, 潘桂兰外部资金流入主要包括奖金 及分红 收入 61.11 万元和个人借款往来 11.00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潘桂兰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12 笔, 金额合计 103.66 万元	报告期内, 潘桂兰外部资金流出主要包括家庭成员间往来 33.60 万元、股权认购款 32.19 万元、个人资金往来 18.79 万元、车辆购置款 14.09 万元和个人借款往来 5.00 万元
陈大习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陈大习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入, 核查数量为 18 笔, 金额合计 235.27 万元	报告期内, 陈大习外部资金流入主要包括家庭成员间往来 131.10 万元、房屋出售款 70.00 万元和奖金收入 34.17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陈大习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11 笔, 金额合计 849.45 万元	报告期内, 陈大习外部资金流出主要包括房屋购置款 808.68 万元、发行人股权认购款 22.77 万元和家庭成员间往来 18.00 万元
杨玲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杨玲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入, 核查数量为 24 笔,	报告期内, 杨玲外部资金流入主要包括奖金收入 256.56 万元、家庭成员间往来 154.00 万元、发行人现金分红 79.30 万元、个人资

核查对象	资金类型	核查情况	资金主要来源或用途
		金额合计 552.01 万元	金往来 41.86 万元和个人借款往来 20.30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杨玲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14 笔,金额合计 206.21 万元	报告期内,杨玲外部资金流出主要包括家庭成员间往来 88.00 万元、发行人股权认购款 51.73 万元、个人资金往来 38.12 万元、房屋购置款 18.35 万元和个人借款往来 10.00 万元
杜大山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杜大山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入,核查数量为 35 笔,金额合计 593.65 万元	报告期内,杜大山外部资金流入主要包括个人借款往来 267.00 万元、奖金收入 112.26 万元、发行人现金分红 141.56 万元、家庭成员间往来 42.00 万元和个人资金往来 30.83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杜大山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33 笔,金额合计 424.00 万元	报告期内,杜大山外部资金流出主要包括个人借款往来 222.50 万元、家庭成员间往来 178.50 万元和个人资金往来 23.00 万元
冷劲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冷劲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入,核查数量为 26 笔,金额合计 366.01 万元	报告期内,冷劲外部资金流入主要包括个人借款往来 160.75 万元、奖金收入 115.45 万元、发行人现金分红 68.45 万元、房租收入 14.40 万元、个人资金往来 3.96 万元和家庭成员间往来 3.00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冷劲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19 笔,金额合计 249.84 万元	报告期内,冷劲外部资金流出主要包括个人借款往来 134.90 万元、 股权认购款 51.73 万元 、房租支出 21.50 万元、家庭成员间往来 20.00 万元和个人资金往来 21.70 万元
冯磊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冯磊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入,核查数量为 38 笔,金额合计 460.13 万元	报告期内,冯磊外部资金流入主要包括家庭成员间往来 189.01 万元、个人借款往来 164.00 万元、发行人现金分红 52.57 万元、奖金收入 28.21 万元、租金收入 9.35 万元 和个人资金往来 17.00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冯磊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25 笔,金额合计 878.23 万元	报告期内,冯磊外部资金流出主要包括房屋购置款 704.50 万元、个人借款往来 101.00 万元、发行人股权认购款 51.73 万元和家庭成员间往来 21.00 万元
黄远邦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黄远邦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入,核查数量为 34 笔,金额合计 581.01 万元	报告期内,黄远邦外部资金流入主要包括奖金收入 256.66 万元、个人借款往来 107.00 万元、家庭成员间往来 115.00 万元和发行人现金分红 102.35 万元

核查对象	资金类型	核查情况	资金主要来源或用途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黄远邦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42 笔, 金额合计 629.88 万元	报告期内, 黄远邦外部资金流出主要包括家庭成员间往来 391.80 万元、个人借款往来 183.35 万元、发行人股权认购款 51.73 万元和个人资金往来 3.00 万元
张爱红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张爱红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入, 核查数量为 18 笔, 金额合计 175.55 万元	报告期内, 张爱红外部资金流入主要包括个人借款往来 51.00 万元、奖金收入 73.71 万元、发行人现金分红 29.84 万元和家庭成员间往来 21.00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张爱红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13 笔, 金额合计 168.11 万元	报告期内, 张爱红外部资金流出主要包括发行人股权认购款 116.11 万元、家庭成员间往来 29.00 万元、个人借款往来 20.00 万元和个人资金往来 3.00 万元
乔举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乔举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入, 核查数量为 14 笔, 金额合计 119.45 万元	报告期内, 乔举外部资金流入主要包括奖金及分红 74.65 万元、个人借款 20.00 万元、发行人报销款 12.40 万元、家庭成员间往来 9.00 万元和租金收入 3.40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乔举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10 笔, 金额合计 166.70 万元	报告期内, 乔举外部资金流出主要包括股权认购款 116.11 万元、个人借款 33.19 万元、垫款支出 (已报销) 12.40 万元和家庭成员间往来 5.00 万元
李海峰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李海峰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入, 核查数量为 29 笔, 金额合计 356.99 万元	报告期内, 李海峰外部资金流入主要包括个人资金往来 102.71 万元、个人借款往来 92.48 万元、家庭成员间往来 62.53 万元、奖金及分红收入 78.27 万元和领用公司备用金 21.00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李海峰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31 笔, 金额合计 295.78 万元	报告期内, 李海峰外部资金流出主要包括个人资金往来 100.00 万元、个人借款往来 66.10 万元、房产购置装修及日常支出 45.00 万元、归还公司备用金 28.50 万元、认购股权款 12.68 万元、家庭成员间往来 40.00 万元和垫款支出 (已报销) 3.50 万元
陈永球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陈永球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入, 核查数量为 44 笔, 金额合计 416.57 万元	报告期内, 陈永球外部资金流入主要包括个人借款 238.98 万元、奖金收入及分红 141.31 万元、亲朋资金往来 25.14 万元和公司报销款 11.15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陈永球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28	报告期内, 陈永球外部资金流出主要包括个人借款往来 79.58 万元、日常支出 53.75 万元、发行人股权认购款 28.52 万元、垫款支

核查对象	资金类型	核查情况	资金主要来源或用途
		笔, 金额合计 177.84 万元	出(已报销)10.00 万元和个人资金往来 6.00 万元
林放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林放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入, 核查数量为 25 笔, 金额合计 190.03 万元	报告期内, 林放外部资金流入主要包括个人借款往来 69.74 万元、奖金收入及分红 76.49 万元、家庭成员间往来 36.30 万元和住房公积金提取 7.50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林放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36 笔, 金额合计 162.60 万元	报告期内, 林放外部资金流出主要包括家庭成员间往来 90.75 万元、个人借款往来 49.36 万元和发行人股权认购款 22.49 万元
王桂鹏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王桂鹏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入, 核查数量为 12 笔, 金额合计 85.77 万元	报告期内, 王桂鹏外部资金流入主要包括家庭成员间往来 23.10 万元、个人借款往来 42.60 万元、租金收入 13.75 万元和 奖金收入 6.32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王桂鹏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10 笔, 金额合计 95.43 万元	报告期内, 王桂鹏外部资金流出主要包括房屋购置款及日常支出 60.55 万元和家庭成员间往来 34.88 万元
王桂婷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王桂婷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入, 核查数量为 9 笔, 金额合计 51.45 万元	报告期内, 王桂婷外部资金流入主要包括奖金收入 23.38 万元、家庭成员间往来 15.50 万元、发行人报销款 9.00 万元和个人资金往来 3.56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王桂婷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3 笔, 金额合计 24.72 万元	报告期内, 王桂婷外部资金流出主要包括发行人股权认购款 15.52 万元、 家庭成员间往来 6.00 万元 和个人资金往来 3.20 万元
张慧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张慧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入, 核查数量为 33 笔, 金额合计 165.90 万元	报告期内, 张慧外部资金流入主要包括公司报销款 77.09 万元、个人资金往来 52.67 万元、奖金收入 21.94 万元、 领用公司备用金 10.00 万元和家庭成员间资金往来 4.20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张慧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25 笔, 金额合计 114.76 万元	报告期内, 张慧外部资金流出主要包括个人资金往来 63.00 万元、垫款支出(已报销) 38.17 万元和日常支出 13.59 万元
张红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张红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入, 核查数量为 2 笔,	报告期内, 张红外部资金流入主要包括 家庭成员间往来 88.00 万元 , 公司报销款 6.00 万元

核查对象	资金类型	核查情况	资金主要来源或用途
		金额合计 94.00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张红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2 笔，金额合计 6.00 万元	报告期内，张红外部资金流出主要包括垫款支出（已报销）6.00 万元
王瑜	资金外部流入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其入职后至报告期末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由于时间较短，无 3.00 万元以上的外部资金流入及流出	

（三）其他关注的交易情形

其他关注的交易情形包括摘要异常、交易对方异常、金额异常、交易性质异常及频繁交易等情形。

三、重点核查事项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及设计，主要内容包含银行存款管理、现金管理、资金支付审批、票据管理等，识别关键控制节点，并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进行评价；并通过抽样穿行测试，确认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了解现金交易形成的背景及合理性。

(3)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及办理支付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核查发行人财务岗位的设置，确认发行人资金管理权限做到职责分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不存在较大缺陷。

(二)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 从发行人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原件，并与发行人财务账套中银行账户信息表进行核对。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发行人现使用或报告期内曾使用银行账户共 54 个，已在发行人财务账套中全面反映。

(2)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银行账户开户情况及是否与业务需要相符，发行人现使用或报告期内曾使用银行账户数量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存在大量银行客户，根据客户要求开立相关账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其控制或未在其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账户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三)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获取各主体的开立账户清单，并获取了开立账户清单所列示银行账户在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对相关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并查阅相关

银行账户余额调节表，确认相关金额的真实、准确；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单笔发生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流水（7 天通知存款账户及定期存款账户除外）进行双向核查，一方面从银行对账单核查对应至银行日记账，另一方面从银行日记账核查对应至银行对账单；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与上述大额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进行比对，核查销售和收款、采购和付款的真实性；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合同内容、采购金额、付款条款及信用期限、权利义务条款等，并取得其入库单、发票及付款凭证等；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主要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合同内容、销售金额、付款条款及信用期限、产品验收条款或服务验收结算条款及服务期限、项目回款情况、项目取得方式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收付货款、发放薪酬、缴纳税款、银行借款及还款、现金分红等，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亦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人员名单；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单笔发生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流水（7 天通知存款账户及定期存款账户除外）进行双向核查，将交易对手方与上述名单进行比对；

（3）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银行对账单，对除银行理财外所有单笔 3.00 万元及以上的流水情况逐笔确

认并取得上述人员关于交易对手方身份、资金往来原因的说明；重点关注上述流水中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是否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资金流水主要为工资支付、奖金发放、现金分红以及日常报销，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对单笔 50.00 万元及以上流水核查是否存在无交易对手方或涉及取现、现金取款等可能与现金往来有关标识的资金往来；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单笔发生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流水（7 天通知存款账户及定期存款账户除外）进行双向核查，不存在重大异常。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获取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情况，对单笔发生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流水情况进行了逐笔核查确认，复核款项对手方账面记录名称及银行流水记录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在上市过程中因聘请中介机构而支付专业服务费用外，不存在其他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通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前往银行实地查询、通过云闪付等 APP 查询等方式确认其是否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 18 家主要银行开户及提供账户的完整性，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卡完整性的承诺函；

（2）逐一核查上述银行卡流水，交叉复核上述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核查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3）对实际控制人单笔 3.00 万元以上流水核查详见本落实函回复“问题 11、二、（二）”。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发行人股权转让款、现金分红款、奖金、个人借款往来、家庭成员间往来、房屋购置款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相关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查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

（2）查阅发行人工资表及银行对账单，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情况；

（3）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资产转让事项；

（4）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5）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对除银行理财外所有单笔 3.00 万元及以上的流水情况逐笔确认并取得上述人员关于交易对手方身份、资金往来原因的说明，核查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并核查获取相关款项前后资金流向或用途。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正常的现金分红款、薪酬；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晓飞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获得了股权转让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获得的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股权认购款、购置房产、日常家庭开销及理财等，不存在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账载数据、合同、银行对账单等进行比对，核查客户、供应商清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单笔发生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流水（7 天通知存款账户及定期存款账户除外）进行双向核查，一方面从银行对账单核查对应至银行日记账，另一方面从银行日记账核查对应至银行对账单；

(3) 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核查关联方完整性；

(4)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通过与发行人上述人员共同前往银行实地查询、通过云闪付等 APP 查询等方式确认其是否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 18 家主要银行开户及提供账户的完整性；

(5) 获取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卡完整性的承诺函，交叉复核上述人员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核查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6) 对上述人员除银行理财外所有单笔 3.00 万元及以上的流水情况逐笔确认并取得上述人员关于交易对手方身份、资金往来原因的说明，将大额交易对手方与客户、供应商、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上述人员与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银行、江苏省农村信用社、交通银行等）经办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

(十)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对除银行理财外所有单笔 3.00 万元及以上的流水情况逐笔确认并取得上述人员关于交易对手方身份、资金往来原因的说明，核查交易对手方与核对对象的关系，分析往来原因；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客户、供应商清单，将核查对象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

(3)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销售及采购进行细节测试、穿行测试，检查大额销售及采购中涉及的合同、收付款凭证、发票等财务资料，对交易总额与发行人银行收付款等数据进行匹配；

(4)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询问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支付/收取货款的情况；

(5)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承诺其报告期内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十一) 是否存在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对《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中所提及的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进行了针对性核查，包括：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

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6）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7）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8）其他异常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适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中所提及的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十二）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邵 峰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宇辰

张宇辰

关峰

关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落实函的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